

4027

4027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甯夏省臨時參議會  
第二次大會紀錄

甯夏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編印

中國書局

SI  
MC  
DC  
64

# 寧夏省臨時參議會第一屆大會紀錄目次

## 甲、本屆大會經過

## 乙、法規

- 一、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 二、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
- 三、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 四、寧夏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辦事細則
- 五、寧夏省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規則

## 丙、會議紀錄

- 一、預備會議紀錄
-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 丁、省政報告

- 六一、民政廳最近施政報告
- 六二、財政廳施政報告
- 六三、建設廳執行本會第一次大會議決案報告

寧夏省參議會大會紀錄 目次

MG  
D693.62  
649/2



3 1798 5774 7

四、教育廳工作報告

- 五、教育廳本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
- 六、社會教育委員會社會教育實施經過
- 七、地政局二十九年上半年土地行政報告
- 八、衛生實驗處衛生行政工作報告

戊、議案

- 一、關於民政役政衛生者共十一案
- 二、關於財政建設者共六案
- 三、關於教育文化者八案
- 四、關於一般者共九案

己、文電

- 一、致敬 林主席電
- 二、致敬 蔣總裁電
- 三、致敬第八戰區三長官電
- 四、慰問前方將士電
- 五、慰問馮法席電
- 六、慰問馬副總司令電
- 七、擁護國民政府否認偽組織申請汪逆兆銘電

辛、附錄

- 八、響應西京市黨部痛駁延安各界憲政促進會所發之背謬宣言電
- 一、本會議長及參議員名單
- 二、本會第二屆駐會委員名單
- 三、本會秘書處職員名單
- 四、本屆大會工作人員名單
- 五、本會經費概算
- 六、本會秘書處工作報告
- 七、本會駐會委員會工作報告
- 八、本屆大會期間收發重要公文表

庚、演詞

- 一、劉議長閉會詞
- 二、開幕典禮海廳長代表 馬主席致詞
- 三、開幕典禮省黨部周委員致詞
- 四、張參議員慶榮答詞
- 五、徐副議長閉會詞
- 六、閉會典禮 馬主席致詞
- 七、張參議員慶榮答詞

寧夏省參議會大會紀錄

目次

## 甲、本屆大會經過

本會於本年五月底准省政府通知：決定於六月十日召集本會第二次大會，當由本會秘書處，即行電知各參議員來會報到，并開始積極籌備。屆期，各參議員以時間迫促，趕到者尙不足法定人數，乃延至十三日開幕，計到參議員劉佩勳等共十二人。

開幕典禮，隆重而莊嚴。參加者：本會方面有議長劉佩勳，副議長徐宗孺，秘書長張天吾，參議員張慶榮等；省政府有主席馬鴻逵（海廳長代）民政廳長海濤，建設廳長李翰園，地政局長馬繼德，副局長楊作榮等；省黨部有書記長周百鏗等；第十七集團軍有參謀長柴成霖等；暨各機關，各團體，各銀行，各學校代表，新聞記者等共百餘人。首由副議長徐宗孺致開會辭，（另錄）繼由民政廳長海濤代表馬主席，致辭，省黨部書記長周百鏗講演，最後由參議員張慶榮答詞。語皆懇摯，頗足表現本省團結之精神。

此次大會，計舉行預備會議一次，審查會議十二次，正式會議三次。會期自十三日起，至二十一日止共九日。時間雖短，會議次數雖少，而議案之充實，討論之詳密，則較上次大會尤為進步。

各參議員對於此次大會共同之意見，為議案之現實化。以矯「決而不行」行而不力之普遍的病症，務期達到適合地方，裨益抗建之目標，而尤注意策勵政府，發揮民力各端。以是議案雖僅二十餘件，而意義則極為重大也。

華夏省參議會大會紀錄

三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集思廣益，促進省政與革起見，特設省臨時參議會。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甲）具有各該省之籍貫，并曾在各該省所屬之縣市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第二條

（乙）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依照本條例附表所定各該省名額，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遴選十分之六，（每一縣或市所出此項參議員至多不得過一人，但所屬之縣數少於二十縣者，不受此限。）由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人員中遴選十分之四。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各該省屬市住民中遴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屬每一縣市政府於徵詢該縣市黨部及地方團體意見後，各就該縣市住民中具有第一條甲款資格者，提出候選人二人於省政府。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該省文化團體經濟團體人員中遴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政府及省黨部聯席會議，就各該省區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具有

第一條乙款資格者，提出加倍候選人。（即該省規定名額十分之四之倍數）前



第五條

一項候選人名單彙齊後，由省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國防最高會議決定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時，得於各該省所呈送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以外選定若干參議員，但此項被選定人員，仍須具有第二條所列參議員資格，且其名額不超過各該省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二。

第六條

在抗戰期間，省政府重要之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省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內，遇有特殊緊急情形，須為緊急處置時，應呈行政院核准，並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報告於省臨時參議會。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省政興革，得提出建議案於省政府。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依第六條第七條所通過之議案，如認為不能執行時，至遲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提交覆議，覆議時，如經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對原案予以修正時，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覆議時之決議，除呈經行政院核准免予執行者外，應予執行。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有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之權。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於開會時，有依議事規則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之權。

第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一年，有以要時得由省府呈准行政院延長一年。省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兩星期，省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十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省臨時參議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

第十五條 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臨時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名者，駐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五名。國務院主席、秘書長及各廳長，及省政府委員出席於省臨時參議會，但不參加其表決。

其表決。

第十六條

現任官吏不得為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級學校教員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會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行政院就各該省參議員中遴選，提請國務院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十八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十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旅費。

第二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秘書處，議長之命辦理參議會一切事務，秘書處設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秘書一人至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暨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於各省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附表

各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表

江蘇、湖南、四川、河北、山東、（其中威海衛行政區應出參議員一名）、河南、廣東、以上各五十名，安徽、湖北、以上各四十五名，浙江、江西、以上各四十名，山西、福建、廣西、雲南、以上各三十五名，陝西、貴州以上各三十名，甘肅、遼寧、吉林、新疆、以上各二十五名，察哈爾、綏遠、西康、青海、寧夏、黑龍江、熱河、以上各二

議程

一、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會議事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制定之。訓東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由議長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

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由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得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五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開會，除散會及散會，由議長宣告之。

第六條 參議員在會場，除依抽籤定之。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經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議決，得宣告開秘密

第八條 參議員在會場內，得自由發表言論，不受會外之干涉，但在會場外發表之一切言

論文字，仍受一般法律之限制。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左列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

財政、治安等之議案，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之議案，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特殊

事項，得依議決決定，或會議之決定，設置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條 議案之內容，涉及三個以上審查會之審查範圍者，得由各該審查委員會同審

查。

第十一條 各審查委員會選入數人選及召集由議長就參議員中擬定提交會議通過之參議員以參加各種審查會為原則。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之參議員未過半數而延會。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之議決，以出席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如存疑要案存案人應將多數之意見併報告。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請提案人列席說明。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請省政府派員列席發表意見。

第十六條 各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以書面報告於議長。議長分別提出於會議。應書面與凡與省政或抗戰有關之事項，均得提出為議案，但其內容不得抵觸三民主義。

第十七條 參議員之提案，應由參議員五人連署提出之。提案人若連署者影響其在會議時發言及表決之自由。

第十九條 參議員之提案暨省政府交議案件，均得由議長得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連同審查報告提付會議討論。各項議案，經議長決定或會議議決，認為有特殊重要者，應由議長指定劃定充分時間討論之。

第二十條 參議員就省政或與抗戰有關事項，得於開會時，將案未開議前，或已議決後，以書面提出，臨時動議。但應經參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之連署。

第二十一條 討論之進行，依議事規程所定之順序。但依議長之決定得變更之。議長得對參議員對於議案，欲發言時應先以書面將席次姓名報告議長或起立聲明議長並報告席次，經許可後始得發言。

第二十二條 會議時提案人之說明其發言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討論者之發言，每小時十

鐘爲限，但議長得酌量延長減少，對於同一問題之發言，每人以兩次爲限，但有必要時，得由議長決定增減其次數。

第二十四條 對於議案之修正，以書面或口頭提出，但應經參議員五人之連署或贊同。

第二十五條 表決由議長酌量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討論終結時，如有數種意見，其表決之順序，由議長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關於施政方針之交議案件，應以書面提出，關於施政之報告，得提出書面或以口頭爲之，其以書面提出者，會議時仍得請省政府主管長官列席說明，如有疑義，參議員得由議長許可爲簡要之發問。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之施政報告，經議長之決定或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一之要求，應列入議事日程多付討論。

第二十八條 參議員對於省政府有詢問時，應經參議員四人連署，以書面向議長提出由議長請省政府主管長官定期答覆。

第二十九條 參議員之詢問事項，除因公衆利益應守秘密者外，省政府主管長官應爲書面或口頭之答覆。

第三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秘書長應列席，並配置秘書及其他職員辦理會場事務。

第三十一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中之前次會議紀錄，由秘書長宣讀之。

第三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由秘書長呈經議長核准後，始得對外發表。

第三十三條 參議員全體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三十四條 參議員於會議時如有違反本規則妨害秩序惡情形，議長得予以警告或制止之。

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議之議決定停止其出席。

第三十五條 關於會議之事項，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良權初步之條理。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於市臨時參議會之會議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三、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之職掌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條 秘書長掌理秘書處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四條 秘書承秘書長之命辦理指定之事務。

第五條 秘書處設左列兩組。

議事組  
總務組

第六條 各組置主任一人得由秘書兼任主管各組事務各組置組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二人至

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組事務秘書處職員除秘書長及秘書之委任應照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外由秘書長呈請議長派充之。

第七條 議事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 二、關於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編集事項。

第八條

- 一、關於提案決議案及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 二、關於會議及各審查會開會之準備及通知事項。
- 三、關於參議員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 四、關於新聞之發表及新聞記者之接洽事項。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審核編譯之保管等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參議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四、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 五、關於一切布置事項。
- 六、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之事項。
- 七、關於出席列席旁聽等證章之製發等事項。
- 八、關於參議員報到之登記事項。
- 九、關於印刷事項。
- 十、關於會議時之一切警衛事項。
- 十一、其他庶務事項。

第九條 秘書處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秘書處職員除應常川駐會辦事者外以向各機關調用爲原則常川駐會之職員不得超過本規則所規定職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警衛士兵由參議會會場所在地之警察機關調用。

第十二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由秘書處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於市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之組織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實施行之。

#### 四 寧夏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除秘書長一人由 國民政府簡派外置秘書二人承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議事總務兩組，每組各置主任一人，組員二人書記若干人主任得由秘書兼任之。

第四條 本處遇必要時，得向各機關調用職員，或僱用臨時職員。

第五條 各組主任承秘書長之命主管各組事務。

第六條 議事組掌左列事務：

1. 編制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
2. 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編集。
3. 提案決議案審查報告之協助整理。
4. 會議及審查會開會之準備及通知。
5. 參議員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有關會議之一切事項。
6. 新聞之發表及新聞記者之接洽。

總務組掌左列事務：

1. 典守印信。

第七條



2. 文電之收發撰擬繕校編譯等事項。
  3. 卷宗之整理調閱及保管等事項。
  4. 圖書之分類編碼借閱保管等事項。
  5. 預算決算之編制。
  6. 款項之出納。
  7. 物品之購置保管及單據之審核。
  8. 一切設備及佈置事項。
  9. 參議員之報到登記及調查事項。
  10. 大會出席列席旁聽等證章之製發。
  11. 會議時之警衛事項。
  12. 職員之考核遷調及懲獎。
  13. 工警之訓練考核及懲獎。
  14. 印刷事項。
  15. 衛生事項。
  16. 其他。
- 第八條 本處各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處以分組辦事為原則，但遇必要時，秘書長得抽調某組職員協助他組事務。
- 第十條 遇有事務涉及兩組時，由兩組會同辦理之。
- 第十一條 秘書長得隨時召集處務會議。
- 第十二條 本處於辦公時間外，須派職員一人輪流值日。

- 第十三條 本處職員須遵守服務規則，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五 寧夏省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規則

- 第一條 本會爲駐會委員會，辦事有所遵循，起見，特依據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有關駐會委員會各條之規定，制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會駐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互選駐會委員五人組織之。
- 第三條 駐會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  
二、聽取本會決議案實施之經過
- 第四條 駐會委員會每兩週開會一次，有必要時，得由議長召集臨時會議。
- 第五條 駐會委員會開會應先期通知省政府，俾便派員出席報告。
- 第六條 駐會委員會開會須駐會委員過半數之出席。
- 第七條 駐會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須以書面申明理由，向議長請假。
- 第八條 駐會委員會爲明瞭本省政治狀況，得分組研究，并向政府機關，請求必要資料。
- 第九條 駐會委員概不得以駐會委員會名義，對外發表言論文字。
- 第十條 凡本規則未經規定事項，適用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各條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會大會議決後呈請 國民政府行政院備案施行。



# 丙、會議紀錄

## 一、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 六月十號禮拜六下午二時至五時

地點 本會會議廳

出席參議員 張慶榮 于光相 王含章 張濟美 周生植 蘇公樂 李斌 劉佩勳 馬進

列席參議員 李鳳藻 楊宗孺

請假參議員 胡維慎 馬季麟 張復元 羅恩克 包圖 章文軒 塔旺嘉布

缺席參議員 蕭啟祿 馬震武

列席秘書長 張天晉

主席 徐宗孺

秘書 張昇 張天晉

紀錄 秘書張子寬 組員黃鍾秀

子、秘書長報告 出席參議員十二人，已足法定人數。

五、主席報告開會紀錄 讀總理遺囑

演、主席宣讀議事規則。

卯、鑑定參議員座次

- 結果：1. 劉佩勳 2. 蘇公樂 3. 徐宗孺 4. 周生植 5. 李斌 6. 強斌 7. 張慶榮

- 1. 王含章 9. 李鳳藻 10. 張濟美 11. 于光相 12. 馬進西

辰、報告事項

口秘書處報告

1. 近報報告

2. 近頃收發重要文件

3. 近頃會議會報告

4. 討論軍頭等事

主席張總長為悼亡將陸軍死難同胞默念三分鐘。

蘇書決議計通過

二、議長魏雲龍主席致歉案

三、議長魏雲龍 蔣總裁致敬案。

四、議長魏雲龍慰前方將士案。

主席張總長魏雲龍電第X戰區朱司令長官傅馬兩副司令長官致敬案。

楊鼎鈞總長魏雲龍電慰陸軍第X戰區朱司令長官傅馬兩副司令長官案。

魏雲龍總長魏雲龍電慰陸軍第X戰區朱司令長官傅馬兩副司令長官案。

以上各案決議交秘書處起草呈請第一次會議議決後拍發。

部參議魏雲龍魏雲龍擬定各案審查委員名單及召集名單，請公決案。

決議本通過

問附六第十零區委員名單及召集名單

一、所請召集委員名單

委員：馬進西 王含章 徐宗孺

丙、會審委員名單及召集名單



缺席參議員：雷格霖 馮震斌

列席秘書長：張天培

注烈參議席：徐宗孺

紀：秘書張紆寬

哥、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共計廿一人已足法定人數。

丑、主席宣告開會，恭讀總理遺囑，

寅、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曾讀預備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收到重要文件草，

三、省政報告

1. 民政廳最近施政工作報告

2. 衛生實驗處衛生行政工作報告

3. 秘書處社會教育實施經過報告

4. 教育廳工作報告

卯、討論事項

一、秘書處提出電草也通案請討論案，

1. 致敬蒙林李廣電員

2. 致敬李總電

3. 慰問前方將士電

4. 致敬朱司令長官傅馬兩副司令長官電報

5. 慰問青島主席電

6. 慰問馬副司令電

7. 擁護 國民政府否認偽組織申討汪逆兆銘電

8. 決議：以上七案均照原草案修正通過拍發

第三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號

陳良政廳最近施政工作報告

1.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咨省政府查照

2. 衛生實驗處衛生行政工作報告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咨省政府查照

3. 衛生實驗處朱處長慶魁提：請通告各行政機關及民衆共同認真協助本處推行甄別中西醫師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號

4. 省府社會教育委員會社會教育實施經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咨省政府查照

主席宣告散會

### 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本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五十分

廣東省參議會大會紀錄



總 址：本會會議廳

出席參議員：張 斌 蘇 樂 劉佩徽 周生楨 李 斌 張慶榮 王含章 李鳳藻 馬進

西 徐宗儒 于光利 張濟美

缺假參議員：胡維楨 馬季麟 張復元 羅恩克巴圖 章文軒 塔旺嘉布

列席秘書長：雷啟祿 馬震武

列席秘書長：張天音

出席省政府長官：馬繼德 楊作榮

主席：徐宗儒

秘書長：張天音

紀 錄：秘書張子

子、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共十五人已足法定人數。

五、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請中總理蒞臨報告

寅、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銀。

二、秘書長報告收到重要文件。

三、省政府報告——財政廳施政報告。

卯、討論事項

一、特種審查委員報告第一號

1. 省政府交議修正黨政軍僱用交通工具辦法，分晰利害案。

2.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咨省政府廢查照辦理。

2. 省政府交議：劃撥專款，救濟抗戰士兵家屬案。

3. 省政府交議：舉辦出征軍人子弟工讀學校實施方案。

4. 省政府交議：抗戰士兵家屬無息貸款實施方案。

決議：以上三案合併討論經大會議決如左：

1.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號

1. 省政府交議：普遍推行婦女紡織，救濟布荒，加強抗戰力量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三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二號

1. 張參議員濟美等提：擬請庚款董事會在本省設立中學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強參議員斌等提：請資助高小師中貧寒學生學費，俾完成學業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辰、主席宣告散會。

####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參議員：劉佩麟、周生楨、蘇樂、李鳳藻、強斌、王含章、李斌、張慶榮、于光

和、張濟美、馬進西、徐宗孺、

諸假參議員：胡繪棧、馬季麟、張復元、羅恩克巴圖、章文軒、塔旺嘉布、

缺席參議員：雷啟霖、馬震武、

列席秘書長：張天晉、

出席省政府長官：馬鴻逵、海濤、駱美奐、楊作榮、劉掄英、

主席：徐宗孺、

紀錄組員：黃鍾秀、

子、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共十二人，已足法定人數，

丑、主席宣告開會，恭讀總理遺囑。

寅、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二、省政報告

1. 地政局行政報告。

2. 教育廳報告辦理本會第一次大會議決案情形。

3. 建設廳報告執行本會第一次大會議決案情形。

三、回教教團協會報告。

卯、討論事項。

一、特種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二號。

1. 省政府交議征訓壯丁案。

決議：(一)審查意見，(6)修正爲出丁者對於逃兵之責任；壯丁入伍倘有逃逸，

出丁者應負下列責任：

(1) 限逃丁家屬在相當期間緝送原丁歸營。

(2) 若原丁不能緝獲，則由其最近家屬入伍代役。

(3) 如原丁不能緝獲，且家屬無相當代役之人，則應由出贍養金或優待金各戶另覓志願兵入伍代役。

(4) 加辦法(7)：協助征丁機關：在征訓壯丁時，由省政府省黨部及本會共同組織機關監督協助。

(5)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咨覆省政府查照辦理。

2. 省政府議交：擬定本省優待抗敵軍人家屬無力耕種田地暫行辦法十二條，提請大會討論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 省政府交議：請參議會推選參議員赴縣，監視拍賣逃避兵役戶民不動產案。

4. 議長交議：向省政府建議拍賣逃兵充公產業意見案。

決議：以上兩案保留。

5. 李參議員斌提訓練新兵，嚴禁體罰，以資鼓勵踴躍入伍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9. 張參議員濟美等提擬請省府改良統制辦法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7. 強參議員斌等提擬請省府令省銀行與統制貨物輸出機關，共同組織運消合作社，

購運物品，輸入本省，以救民生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8. 徐參議員宗孺等提擬請，省府酌增公務員生活費，使其安心服務，增加行政效率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二號

1. 建設廳二十八年度各縣種棉懲獎條例。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三號

1. 教育廳工作報告。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 教育廳實施國民教育分年計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 省政府交議：創設省垣及各縣育嬰院以重人道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咨覆省政府查照辦理。

4. 李參議員鳳藻等提：擬請省府令教廳及各縣政府，督導協助全省中阿學校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5. 張參議員慶榮等提：防止青年思想惡化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長、臨時動議

1. 議長交議：擬請通電響應西京市黨部佳電，痛駁延安各界憲政促進會所發之背  
謬宣言，以利憲政而遏亂萌案。

決議：通過。

已、選舉駐會委員

結果：公推強斌王含章張慶榮李鳳藻張濟美五人爲駐會委員。

午、秘書長宣讀本次會議紀錄。

未主席宣告散會。



# 丁、省政報告

## 民政廳最近施政工作報告

### 本廳添增視察室

香值此抗戰嚴重時期，關於民政方面之一切事務，經緯萬端，至繁且重，尤於保甲戶口及役政禁煙救濟等之辦理，更屬切要，本廳鑒於工作繁重，事多人少，各職員實不敷分配，以致工作效率，因之未能充分發展，為免顧此失彼起見，當經呈准省府，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本廳增設視察室，置視察主任一員，職薪同科長待遇，專負戶籍行政及人事之指導與考核，視察員二員（原有視察員一人在內）保甲指導員八員，職薪同上，等科員，派駐各縣督導編整各縣之保甲戶籍，計夏縣，寧朔，平羅，中衛，中寧，同心，等六縣，各設保甲指導員一人，金積，靈武，鹽池等三縣，文磴口，陶樂設治局，定遠營辦事處各設保甲指導員一員，專負督飭指揮各該縣編整保甲清查戶口之責，並由本廳視察員不時分赴各縣考查各該員之工作情形，並指正其辦事之缺點，以期收完善之效果。

### 充實縣區以下人員之經過情形

查本省各縣區，雖經整頓，然組織仍欠健全，尤其民政科科長，既承辦保甲戶籍及兵役禁煙救濟等事宜，又兼任秘書之責，一人之精力有限，不能深思肆應，難免草率隕越之處，以故呈准省府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於夏，朔，平，金，靈，衛，寧，等七縣，仍恢復二十八年春季以前之秘書，輔助縣長綜理縣政，並自本年五月起，推行新縣制，區署將原有之區助理員取消，改設民財指導員及建教指導員各一員，分一，二等區增設區長十名，三等區增設區長十一名，三等區增設區丁十二名，鄉公所設民政員一人，財政員一人，建



教員一人，地政員一人，水利兼交通員一人，鄉下四名，保辦公處設民政幹事室及保丁室名，並提高各該員之待遇，如此則機構健全，生活裕如，自能運用靈活，毫無牽掣駢繁之虞，對民衆之抗戰力量，當易發揮，而克臻宏效，此充實縣區以下人員之經過情形也。

三、本年夏季整編保甲戶口之情形

查本省自二十四年奉令舉辦保甲清查戶口以來，雖逐漸改進，總以未臻完善爲憾，在此抗戰時期，保甲人員係保甲組織之骨幹，至關重要，如地無自治辦理之良窳，戶口清查之是否翔實，則視保甲組織之健全與保甲人員之是否得人以爲斷。此次遵照

中央新縣制之規定，採用區鄉，保甲四級制，以戶爲單位，以六戶至十五戶爲一甲，六甲至十五甲爲一保，六保至十五保爲一鄉，所有區以下民政人員，一方面責成縣長及本廳保甲指導員在各該縣甄別遴選學識優良，才能稱職，而毫無嗜好者，分別委任，並由本廳招考，以補充其不足，其舊有之民政人員，平素敷衍塞責，品行不端者，一律淘汰，並通令各縣對於此項人員，不准隨意調換，該員等亦不准見異思遷，以免妨礙政務之推進，及始勤終怠之弊，如此則保甲內部既已健全，而團衆組織定能嚴密，奸宄亦可消弭於無形，再查戶口爲一切行政之基礎，本廳雖於二十七年詳定辦法，派員分赴各縣督同縣覆查人員，逐戶清查，終以民衆知識短淺，畏懼規避，計於二十八年征訓壯丁後，派員赴各縣明密查考，仍有隱漏之戶，復於本年四月十日起，每縣組織戶口編查隊三隊，縣長爲總隊長，本廳保甲指導員爲第一隊隊長，縣助理員爲第二隊隊長，縣府民政科科长爲第三隊隊長，第一二兩隊每隊又分編查及編號兩組，務期戶口編查真確人口無一隱漏，並製發國民身份證，客籍人民居留證，飭由保甲人員隨時稽查，使淳奸，間諜，盜匪等不能潛伏於民間，戶口既清確，地方自然安靖，此本年夏季整編保甲戶口之進行情形也。

#### 四、訓練各級民政人員之經過

查此次甄選之各級民政人員，雖具有才能學識，心雖吃苦耐勞，向完善境地作去，但存因缺乏經驗，以致不能達到任務，本廳有鑒於斯，已於本年三月間，舉辦全省民政人員訓練所，將本廳保甲指導員，縣府兵役戶籍兩科員，各區民財指導員，鄉民政員，保幹事等調省施以短期嚴格訓練，灌輸以

中央及省府訂：保甲人員應具備之現代各種知識，及此次編組保甲戶口之一切辦法與手續，以免臨時錯誤，茲將訓練辦法及情形列后：

(一)訓練機關名稱○寧夏省各級民政人員訓練所。

(二)訓練人數○六百二十八人。

(三)訓練地點○省垣第十七集團軍教導大隊部。

(四)訓練所組織○1.所長及大隊長均由民政廳長兼任，以下設教導事務，軍訓三組，各組長由民政廳秘書科長視察主任兼任，設事務員八人，書記三人。由民政廳財政廳之職員兼任，不另支薪，此外臨時雇用勤務五名，伙夫二十名。2.大隊長以下分為四中隊，隊長由民政廳保甲指導員遴選兼任，每中隊設分隊長三人，由受訓學員中選充。3.訓練教官：由民政廳秘書科長視察主任及各科主任等担任。4.訓練時間：一月日(自三月十六日起至四月五日止)。5.訓練材料：關於中央及省府所頒自治保甲之重要法規暨現代應具備各種知識與精神。

(五)上項各級民政人員訓練完竣後，次將各縣縣助理員及縣府民政科長等調省施以短期之講習，以期貫徹此次編組保甲戶籍之意旨也。

## 二、財政廳施政報告

### (一)關於舉辦地價稅經過

查本省田賦制度，遠者固無論矣，自清末民初以來，入賦之田，僅有八十餘萬畝，益以歷年來，河崩沙壓，水潦浸患，又加豪強隱匿，吏胥舞弊，故賦額日益減少，人民負擔亦失公允，本主席來寧主政，深覺農村破產，由於農民負擔之不均，省庫空匱，基於賦額之短絀，毅然以清丈土地，釐定田賦為施行之本，經二十三年二十七年兩次改革，人民負擔雖已臻於平均，各種法令規定，雖已日見完善，然於稅率方面，仍按三等九則之舊制，揆諸總理平均地權之遺教，及中央土地法之規定，尚多未合，而土地問題之解決，仍無完滿之效

果，深引為遺憾，故於本年貴會開會時，曾經擬具提案，改辦地價稅，以符中央法令，當時因意見不一，未經通過，但地價稅之征收，既為平均地權之先導，又為均衡人民之負擔，且本省土地早經清丈完竣，為求澈底之改革，舉辦地價稅為刻不容緩之圖，故將上次擬定辦法，交由財政廳付諸實施，關於各地等區之地價，已由地政局按照土地法之規定公佈無異議時，即以百分之一抽收地價稅，其征收辦法及手續，曾經財政廳擬具章程及補充辦法，呈送 財政部備案，並令縣遵辦，惟改辦伊始，尚希

貴會諸君多加匡正，裨益國計民生。

### (二)關於整理稅務經過

查本省政治日臻上理，惟以稅制不良，致貽自手之玷，故考察利弊之所在，斟酌損益之得宜，擬定整理原則七項，並將各種稅章從新修訂，惟欲求進行之順利，須有健全之組織，

特設寧夏全省稅務處，俾便綜理監督各地方稅局遵照定章辦理，並定於本年五月一日起實行，以革從前包辦之惡習，而樹稅制之良規，增將擬定各種規章及修訂稅章呈經省政府核准公佈，並提交

貴會第一屆大會第廿次會議通過紀錄在卷，惟以改制伊始，對於人事之考核，規章之推行，諸費彌章，經主管人員殫精竭慮，始漸趨正軌，又以本省國地收支，實行劃分，所有各稅局代征國稅及統稅部分，均於五月十五日移交中央稅收機關接收稽征，俾清界限。

改制將屆一月，雖無成效之可言，尙能遵章辦理，此後當由本廳及稅務處派員考察，冀其上不虧公帑，下不累民，惟以本省所征之維持費，亦非合理之稅收，因前政府改辦營業稅收數甚少，是以繼續征收，以維軍政費用，一俟抵補有着，尙有待于繼續改革也。

### (三)關於整理契稅經過

查契紙爲確定人民產權唯一之根據，迭奉

財政部令飭切實遵辦，本廳即遵照部頒章程，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擬定契稅章程；其稅率爲贖六典三，例如買價百元即收六元之稅，典價百元即收四元之稅，早經呈部核准在案。施行以來，公私尙稱順利，惟本省人民對於契稅因多年之延延惡習，率多觀望不前，二十六年經前財政廳長調查，人民未稅之契約，爲數過多，若照章遽予處罰，不但罰之不可勝罰，且恐民衆因此受金錢及身體兩重重大之損失，故呈請主席准予罰辦，並將章程改爲贖四典二，展限六個月，俾人民樂於完納，且因地畝一再清丈，關於不動產之轉移，人民無法隱匿，勢不能不按章稅契，故章程仍按照贖四典二辦理，未再增加，以輕民負，本年三月間，本廳長簽呈主席，契稅章程自減爲贖四典二以來，人民對於不動產之轉移，固多隨時稅契，惟查有清末民初，民間尙有未稅之白契約亦非少數，且契約上，均寫制錢若干串或紋銀若干兩，與

現行法幣，既無標準折合核算，又且過期已久，恐違犯契稅罰則，以致賦民裹足不前，奉特  
 諭：(一)清末以前未稅之契約，准自四月一日起，在五月截止，照舊四厘，不再照章處罰，其  
 奉諭：(二)清末以前未稅之契約，如寫紋銀一兩或制錢一千者，不論罰典，均按法幣一元五  
 折計算。(三)民國以來，由兩紋金仍准按一元五角，制錢一千准折合一元，等因。當即佈告  
 并通令各縣縣長及各契稅專員，遵照辦理在案。惟免罰期間，正值農民忙於耕種之時，復經  
 大廳詳為考察，所有未稅之契約，仍為數不少，又簽請主席講求酌予再展，以示體恤奉批，  
 准再展一個月，至六月底，一律稅竣，逾期仍有未稅契紅，即行照章處罰，再不寬貸，等因。  
 !本廳已分令各辦事處及縣區轉飭各戶民遵辦矣。茲值  
 貴會召開第二次大會之際，謹將本廳近年來辦理契稅經過概況，特簡要彙呈，希即  
 垂察為荷!

### 三、總設廳執行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議決案報告

一、設立紡線傳習所及織布工廠以增加地方生產案

#### 甲、議決辦法

1. 嚴飭農民擴大植棉並制頒種種獎勵辦法以資鼓勵
2. 聘用技術製造紡織暨紡織傳習所徵集婦女教授紡法
3. 設立織布工廠購製木機聘用技師教授技師擴大織造棉布

#### 乙、執行情形

1. 本省二十八年年度倡導植棉試驗成功今年決定擴大植棉原定辦法夏朔評金靈衛  
 寧北縣一二等田地每三十畝必須種棉一畝計七縣共有一二等田一、一、三九、四、五

啟應種棉三七、九八二畝以前甘肅購買棉籽未能購獲預計數量實購獲二百二十石零  
零二升去年由本廳靴花器軋獲棉籽二石二百二十四石八斗二升棉戶自行軋取留散民  
間者約五十石合計本年實有棉籽四百九十四石八斗四升每二升五合播種棉田一畝計  
全省實際種棉一萬八千七百九十二畝每畝按依去歲收穫淨花三十斤為標準共可收穫  
淨花五十九萬三千七百九十斤如每畝收穫六十斤則可得一百一十八萬七千五百八十

2. 二十八年度曾經制各縣種棉獎勵條例對於棉戶鄉長區長縣長種棉推廣是否按照規定，  
進行明白規定分別獎懲今年該項條例並未廢止仍舊施行以期賞罰嚴明增加產量（附獎  
懲條例）

3. 爲謀救濟本省布荒增加生產加強抗戰力量起見本省業經組設毛織工廠寧遠棉織工廠職  
業傳習所並由本廳設職業訓練班從事傳習技藝，廣事生產茲更爲徹底推廣普遍民間婦  
女操做藉利用固有原料自行紡織實行自給計擬由省設紡織傳習所縣設分所擬設訓  
練班擬具計劃分別送呈核議由振興農工器具製造廠製造大批棉毛紡織機具以備分發需  
用而利推進

甲、議決辦法

- 一、請改進炭鐵維護炭運以濟民生案
- 1. 各炭廠增闢井口大量添用工人使炭之出產量增加以便民衆儘量購運不感缺乏
- 2. 礦山道路崎嶇不平影響購運甚鉅由建設廳督飭修築平坦俾利載運以免延誤時日多耗運  
費
- 3. 建設廳應派委員保護駛運並嚴禁各部隊各機關不得攔阻致防運輸

乙、執行情形：  
4. 民生炭廠應廣為運輸，儲存平價發售，以供民間之需用。

甲、  
1. 聽長於五月六日親履汝箕溝各井視察，得悉煤炭產量不足，原因非因工人缺乏之實際，從前各炭井所出產大塊煤炭為馱運者爭相購取，而碎者（二十斤以下）多被遺棄，遂致炭內零炭填塞，塊炭背運不出，設廠後零碎炭塊亦定價收買，各井產量頓見增加。

甲、  
2. 沖口堡自汝箕溝口計程十里，全係石礮車行，維難由溝口至花石墩計程二十里山路崎嶇，困難尤甚，由花石墩至老井計程三十里，甚為平坦，已令平羅縣派夫一百名興修沖口堡至花石墩山路以利馱運矣。

3. 現由本總會同省會警察廳在省會組織炭廠於沖口堡設炭廠辦事處，由夏平兩縣僱車源源運省供給市民，每元售炭六十斤，用以平抑市價，救濟炭荒。至各部隊各機關攔阻炭車情事，尚無發生。

4. 鄉間馱戶仍可到井馱炭，炭廠并未統制合併，聲明。

三、取締土鹽、青鹽內出售案

甲、議決辦法佈告人民檢舉究辦

乙、執行情形：

1. 本廳於本年二月二十日抄同原提案令飭夏朔平衛寧金靈鹽同磴各縣政府澈底查究嚴予取締

2. 已令官鹽總店通令各支號店嚴行查禁

四、倡導農民種藍以興顏料工業案

甲、議決辦法，由主管機關籌辦推行

## 乙、執行情形

1. 本廳於二月二十六日當經抄發原案令飭農業改進所先行試種一俟成功再行推廣以期增加顏料生產繁榮地方經濟。

## 四、教育廳工作報告 自二十八年十二月至二十九年五月

### 一、教育行政

甲、成立視導室 爲健全省教育行政機構起見特于本年三月委派督學主任督學各一人連同原設義教指導員三人成立視導室負責全省教育視導全責並將本廳各科室職務重行修正同時擬訂二十九年視導方案視導室辦事細則及本廳所屬機關團體學校工作人員考核辦法均經分別呈准施行。

乙、視導各級學校 依據視導方案規定全省爲六個視導區平穩陶爲第一區，夏朔爲第二區，金靈爲第三區，衛寧爲第四區，鹽池同爲五區，阿拉善爲第六區其中一二三各區經分別派定主任張作舟指導員田慶豐劉文華曹書春駐區巡迴視導並由廳長先後親自赴衛寧金靈鹽池六縣視導督學主任周鍾傑赴寧中寧師暨金靈朔縣及省垣各校視導督學時子青赴職業學校視導各級學校已均有切實改進。

丙、充實縣教育行政機構 各縣自裁局改科後因無視導專人致實際督導各級學校不免疏忽 經呈准省府自四月份起夏朔平金靈衛寧同七縣各增設督學一人負責全縣教育視導專責并經省令責成縣長負責教育全責，同時分別規定第四科科長科員督學及義務教育委員會幹事各人工作以便考核，爲發展陶樂設治局教育起見并經呈准省府增設教育科員俾負專責。

丁、舉行教育行政會議爲增進教育工作效能起見商討教育改進方案經于四月五日至九日



召集二十九年全省教育行政會議出席代表爲各中等學校及各中心小學校長各縣第四科科長各級小學及有關機關代表暨本廳各室科股主管人員共八十二名，總計收到提案二百六十一件臨時動議十件經大會合併通過議案共九十九件。關於各級學校之擴充改善教師待遇之平衡及本身進修均有詳密妥善之決定。現全部議案已分別先後實施。

戊、舉辦小學教師檢定 本省小學教師檢定委員會雖組織有年以檢定辦法經部修正後，迄未展續辦理。本年四月檢委會重行改組，并于五月十七日開會通過無試驗檢定完小教員一〇七人初小教員二十二人之其應受試驗檢定各員并定六月十日至二十五日爲報名期間七月十日至十二日舉行檢定考試。

己、舉辦教育工作人員進修班 本廳爲實施國民教育及增高工作人員服務效能起見，特將全省教育工作人員分期調訓第一期爲各縣科長督學完小校長及初小兩級以上校長定六月十七日開始上課，受訓期間一個月，俟第一期結束後，將繼續辦理至全部教育工作人員調訓完畢。

## 二、學校教育

### 甲、高等教育

一、查本省中等學校師資向感缺乏借才異地，殊爲困難，茲爲適應需要，擬于二十九年度改送教育界服務人員二十人保送國內各師範學院肄業，計英語學系二人，史地學系二人，公民訓育學系二人，數理學系三人，教育學系二人，博物學系二人，體育軍軍專科三人，家政學系一人，音樂美術專科三人。

### 乙、中等教育

一、各校充實師資 本省各中等學校，聘請各科教師，時感困難，本廳爲充實計，業於

本年元月由西安、重慶、漢中、天水各地聘請合格教師多名，分發各校任教。

戰區中小教師服務團分批到寧。本省中小學師資頗為缺乏，已呈准教育部特成立一戰區中小學校師第十服務團，業於上月分批已到省者十二人，到寧分別派充工作。

三、寧夏中學遷移校址。本廳已呈准省府，寧夏中學於下學期遷回省垣西門外菓園新建校舍，現新建校舍恐不能於開學前竣工，又經呈奉主席批准暫在省垣教導團地址開學上課。

四、籌設女子簡易師範。查前女子中學因停辦後女生升學者頗感困難。現決定籌設女子簡易師範一所已由省府委派校長，積極籌備本年八月開課。

五、各中等學校統一招生為提高學生程度，畫一各科標準，並免除各縣學生遠道跋涉計，擬訂二十九年度本省各中等學校統一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招生簡章，實行統一招生。

六、各中等學校舉行畢業會考：遵照部頒規程訂定會考辦法及規程於本年七月十五、十六、十七三日舉行各中等學校畢業會考，討論參加會考者，寧夏簡師、中衛簡師、寧夏中學等三校。

七、中衛簡師續辦義教師資訓練班：本年擬在中衛簡師仍續辦義教師資訓練班，並擬以造就短期小學師資，計各縣保送各校學生六十三名，已於五月十一日籌備就緒十三日正式上課。

八、師範學校地方教育輔導：教育部令頒師範學校對各該師範學區內地頭教育輔導辦法，業經轉飭遵照予以切實輔導。

九、寧夏省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業於本年三月廿五日正式開學上課。新建校舍計三座，開學

學生一三三名計開設米科、紡織、金米、實科、紡織、金米兩科均有相繼出品該校并擬於下學期增設他項農業工科。

三、擴辦初級教育

六、普小增設校級情形：本年經各縣先後呈請及視察呈報各縣應增加校級並擬照奉學期實施中心學校之規定，各中心小學增設科任教員一人經先後呈奉省府准予增設，本學期已增設學校十所增設四十三級，增設科任教員十八人。自五月十一日籌備處籌備十三日。二、本學期增設學生數額資本廳定於本學期就各縣所有失學兒童之數目擬定應增收學生十分之四標準，由省府令飭各縣按照規定增收數目分配各校增收，總計本學期學生收二萬四千六百七十九人。上學期學生數二萬五千三百零八人。比較增加九千六百六十五人。

三、社會教育

一、粵省寧省邊疆教育巡迴工作團，現仍繼續前往各縣局工作。在寧夏縣，定遠營、廣德口、縣、陶樂設治局等處工作完畢，已到平羅、石嘴、可拉衛、寧德、工作。即將開歷全營。二、粵省籌設省垣民衆教育館：省垣居民遷居者日衆開闢為推動社教起見，特就省垣設立民衆教育館一所。館址暫設第十附小舊址。已派員籌備。三、代學：粵省兩縣，擬。四、義務教育

一、增設短期班及短期班：本省本年除增辦普通小學教育寬度看班級學額外，并依照本年義務教育計劃各縣應增設短期班二百餘處，已令各縣遵照增收失學兒童由辦之。二、增設短期班：本省本年除增辦普通小學教育寬度看班級學額外，并依照本年義務教育計劃各縣應增設短期班二百餘處，已令各縣遵照增收失學兒童由辦之。三、增設短期班：本省本年除增辦普通小學教育寬度看班級學額外，并依照本年義務教育計劃各縣應增設短期班二百餘處，已令各縣遵照增收失學兒童由辦之。四、增設短期班：本省本年除增辦普通小學教育寬度看班級學額外，并依照本年義務教育計劃各縣應增設短期班二百餘處，已令各縣遵照增收失學兒童由辦之。

規定擬定縣義教委員會組織規程呈准省府備案并令各縣限本年三月底以前組織成立開始辦公除鹽登兩縣義教會事務暫由主管科兼辦外，其餘各縣應縣設幹事兼縣視導員一人以資協助。

丙、考試短小教員：本年增設短小，所需師資除由各縣就地選用外，并經本廳登報通告徵集計共登記者三十六人，應考者十六人，錄取九人，均已分派寧夏縣工作。

丁、分配省義教會委員視察義教：本廳為謀義教進展并考核短小成績起見，特於本年五月在本廳召開第二次委員會，除討論本年義教計劃外并推定各委員分途赴各縣視導義務教育。

戊、籌施國民教育：教廳於本年五月奉部令自本年八月起各省市應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實施國民教育并飭擬實施計劃報部茲由教廳依據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及本省實際情況擬定寧夏省實施國民教育分年計劃。計劃附後

#### 五、特種教育

甲、將本省同心鹽池兩縣劃為實施特種教育區，擬在該區設立民衆學校五處，巡迴教學團兩組現正籌備，不日即可正式成立。

學夏卷書讀友會錄

四〇



## 六、社會教育委員會社會教育實施經過

寧夏僻處邊陲，文化落後，教育不振，無可諱言，近數年來，省政府特對教育三項，列為中心工作，積極整頓，不遺餘力。惟民智卑陋，習慣惡劣，一般民衆多不注重教育，對於子弟，往往不令讀書，坐失求學機會，所以失學民衆，到處皆是，幾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一切政治建設之推行，直接間接受其窒礙，自爲必然之勢。

自民國二十三年起，省政府爲施救愚工作起見，曾提倡識字運動，設立寧夏省實施社會教育識字運動辦事處，先於省垣及各縣設立識字班共四千餘處，次第推行，並按本省實際情形，編訂平民識字課本，貫輸淺近知識，規定實施辦法，輾轉傳授，以期普及，迨自敵機襲寧，人口疎散，先後由識字班卒業者，已達五萬餘人之多，其效力之宏，不問可知矣。自二十八年起，省黨部爲普及黨化教育計，重新釐定方案，全省分設四區，每區成立社會服務處，由各黨委兼任指導之責，每縣成立教室識字班四班，每一聯保，成立露天識字班一班，教室識字班除授識字課本外，兼授黨義，露天識字班，則專注重灌輸黨義及政治常識，辦理一年，人民獲益匪淺。

至二十九年春，復經改訂辦法，成立寧夏省社會教育委員會，省政府主席爲主任委員，各廳處局長及省黨部委員爲委員，指定秘書長葉森，楊副局長作榮，周委員百鏗，張委員榮綬，劉掄英爲常務委員，以葉秘書長負責，召集并處理日常一切事務，下設總幹事一人，總務識字，民訓三組，所有幹事經調省政府秘書處及省黨部職員兼任，均爲義務職，由黨政機關雙方負責，共同推進，當以二期抗戰之際，一切政治措施，自應迎合戰時需要爲原則，爰依教育識字發達寧夏省戰時民衆補習教育辦法，釐訂社會教育實施方案，二面推廣識字運動，在省

各縣城鎮及八烟稠密之區，共設立識字班三十餘班，收容男女失學民衆五千餘人，每日上課三小時，自識讀兩個字，以教授識字課本為主課，并注重國語國民公約等書詞；總理遺囑及生疏檢査；下課時之軍訓等項，規定一年卒業計劃，五年即可將全省文盲掃除淨盡，一面實施國民訓練，按現在縣行政區域，每縣四區，每區四鄉，設民訓員二人，每鄉設立公民訓練班一班，召集各戶戶長紳士受訓，保甲長等當然應訓，每星期上課一次，每次兩小時，由每區民訓員巡迴教導，縣長區長爲輔導人，鄉長爲管理員，保長爲助理員，當地警察團警長公所保長等負責催學生之出席，並課目，以公民常識，三民主義淺說時事講述三項爲主課，以時事講述，包括省政，歷一切重要法令，並注重國語國民公約誓詞，演唱救國抗戰歌曲，音樂活檢査，上下課時軍訓等項，此外每班每日出班壁報，藉以宣傳抗戰消息及本省新聞，定期舉行總理紀念週，本組會議，國民大會，以資普遍聯絡，動員工作，現計全省及各縣共設公民訓練班一百二十餘班，每班每星期均上課一次，共爲二萬二千餘人，每期訓練時間定爲六個月，每編先訓練二保，訓練三團，可獲全省公民訓練員數萬項，辦法業經遵照推行，頗著成效，旋因鑒於社會教育關係甚巨，非羣備舉亦不爲功，於是年六月間，加派教育廳廳長美奐爲常務委員，會同辦理，以期集思廣益，求取良法，改善於於是社教組織健全，工作頓現緊張，並當聲明者，此次辦理社教事業經費力求撙節，開支悉以循名級實，總計每月預算二千四百餘元，亦不爲多，前由省庫支撥，現既承中央繼續撥款，省戰時民衆補償教育經費，當於六月份起，移由此種經費撥充開支，不以循規定額而充，此爲本省社教工作實施之大概情形。

總之社會教育之實施，無非爲補助學校教育之不及，以本省環境情形，需要此項工作，至爲迫切，值此抗戰軍興，最後階段，救治運於軍事，自應雙管齊下，積極推進，以啟迪民衆知識，激發愛國觀念，增強抗戰力量，麥議會各參議員，均係來自外縣，對於地方情形，自較嫻熟，



，均應明瞭斯意，羣策羣力，協助推行，俾資增進民衆利益，並希對於此項社會教育工作之實施，如有改進意見，可隨時建議本府，無不虛心採納也。

## 七、民國廿九年上半年土地行政報告

本省土地行政，在過去數年中，竭除力爲整理工作，於本省清丈及登記總報告中陳述其概要，已專案送請貴會查照，茲將近半年來土地行政概況，述之於後，請查閱，謹此啓。

### (一)校對冊籍

本省第一次登記至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已全部完竣，即接辦移轉，變更，更正，塗銷及他項權利等各種登記，對於登記應用之各種圖冊，如何改註校對，使與實際權利狀態，土地形狀，永保正確相符，認爲本局之中心工作。根據本省圖冊改註辦法規定，於本年四月以前，本局已將全部應改登記案件，全部如期改註校對完竣，誠以改註圖冊，包括實測原圖，登記簿，歸戶冊，戶名索引簿，等數種，統須必註校對，以冀一致完備，手續浩繁，自屬不可避免之事實，經本局同仁一致努力，對於圖冊改註校對工作差告完成。考第一次登記成查，其登記畝數爲一、九五〇、二九九畝。九五畝，經一年來各種登記田畝清理之結果，合計註冊并科畝份爲二、三二五、一九五畝，八四畝餘，前後二者相較，增二六四，九九六畝，八九畝，餘畝此數內有同心山田二十三萬餘畝，一併計算在內，此乃校對冊籍之成果也。

### (二)舉辦地價稅

查本省舉辦地價稅一案，曾於本年元月向

貴會第一次會議提請討論，當經

貴會決議於明年舉辦，但因屢奉

中英電令以本省土地測量登記，既經辦理完竣，應積極推行地價稅不可再緩，且以本局於清丈進行之初，即着手地價調查與地價區之劃分，亦均大體完成，故關於舉辦地價稅一案，當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〇次臨時會議議決，於本年即開始實行，茲將籌辦經過，說明於後：

甲 估計農地地價人員之選定與分配

本省各縣農地估計地價工作之進行，依法委用估計專員辦理之，并設估計地價委員會審議其結果，及協助估計事宜，其工作人員名單如下：

估計委員會委員在各縣者

- 1. 寧夏縣 喬 熙 馬蔭庠 楊世斌 馬文明 李 斌
- 2. 寧朔縣 劉萬平 孫桂芳 李樹元
- 3. 平羅縣 劉明文 羅光吉 征協中 馬長林
- 4. 中衛縣 枕培華 王兆麟 李盛春
- 5. 中寧縣 孫克儉 李廷漢 冀增隆
- 6. 金積縣 魯光華 鐵 硯
- 7. 靈武縣 俞 澄 唐萬壽 張 照

上列各委員，均係地方農民代表，依法組織地價估委會，代表農民審議有關估價各種辦法章則，如地價等則等問題均由該會決議通過。

乙 劃分地價區——決定各縣農地地價等則

估計地價之第一步工作，即為劃分地價區；本省於進行測量登記之際，即從事該項工作劃分地價區決定地價之等則，應注意事項如下：

位置

- 二、土質
- 三、水利
- 四、生產量
- 五、作物類別
- 六、交通治安關係
- 七、人口密度
- 八、金融狀況
- 九、地租
- 十、當時利率等項

估計地價工作人員，着眼於上列項目，製成調查表，分縣分鄉進行調查，茲將調查所得各縣農地地價分區，即地價各等則，情形，列表於後：

本省各縣農地地價區劃分表

地價等區	位	置	土質	水分	農產物	產量	地價
一等區	城鎮附近		最優	最便	果園菜蔬	一石以上	一百五十元以上
二等區	同右		同右	最便	菜蔬	一石以上	一百二十元以上
三等區	同右		同右	同右	菜蔬夏秋糧	一石以上	一百元以上

十四等區	山野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五元上下
十三等區	野荒湖澤	同右	同右	秋禾	同右	同右	十元上下
十二等區	水澆地	沙澆	不便	同右	同右	同右	二十元上下
十一等區	山地旱地	同右	缺少	同右	同右	同右	二十五元上下
十等區	水渠灌溉近湖區域	欠優	欠優	同右	同右	同右	四十元上下
九等區	山溝水渠湖澆莊村附近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五十五元上下
八等區	山泉水田村附近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八十元上下
七等區	山泉村落附近	次優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一百一十元上下
六等區	鄉鎮集村附近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五斗上下	一百四十元上下
五等區	城鎮村附近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五斗以上	一百六十元上下
四等區	城鎮村附近	較優	較優	夏秋獲	同右	五斗以上	一百八十元上下

上表係決定地價區，即地價等則之劃分，經地價估計委員會議決通過，然後省地政局製成本省各縣農地地價分區圖，公佈全省人民週知。

#### 丙、公佈地價分區圖

地價分區圖之印製，頗費手續，蓋原印地籍圖為二千分之一，若逢為二萬分之一，則頗費時日，乃就原地籍圖着色，分別各地價區，惟因十四種地價等則，即須十四種色別，實無法採製，乃改用下列方法表示之。

一、一至九等區圖，以「紅」「紫」「藍」三色渲染，並於三色區域內，用(1)(2)(3)各表示三種等區；如此則色別上較易表示。

二、十至十二等區，一律以橙色渲染，再以(1)(2)(3)等字分別之。

三、十三至十四兩等區，一律以淡黑色渲染，再以(1)(2)(3)等字分別之。

地價分區圖，於各鄉進行登記時即行調製公佈，並派員加以種明，以便人民申報地價。

#### 丁、計算標準地價方法

本省各縣農地地價區劃分後，即依本省各縣農地估計地價辦法所規定之方法，進行計算標準地價，因事實上若將各地價等區逐坵地價，一律加算，得其總地價，再以總數平均之，有種種之困難，過於繁雜，以現有人力財力，均屬不夠，而一般農地之情形，亦不必要作此繁重之計算，且農地地價一般性居多同一等區之地價，事實上亦無甚差別，乃採其原則，於各縣同一地價區內，選擇代表畝份，以十坵為最少限度，作成總平均計算，而求得下列本省各縣農地地價區之標準地價表，此就事實上之實際情形有此不得已之措置，本省選擇代表畝份作總平均計算之方法，亦允為適宜。

本省各縣農地各地價區域標準地價表

盤夏省會議大會紀錄

籌備費	內 外 共 計	價目 備
各項費	內 外 共 計	價目 備
雜費	內 外 共 計	價目 備
印刷費	內 外 共 計	價目 備
四、	內 外 共 計	價目 備
五、	內 外 共 計	價目 備
六、	內 外 共 計	價目 備
七、	內 外 共 計	價目 備
八、	內 外 共 計	價目 備
九、	內 外 共 計	價目 備
十、	內 外 共 計	價目 備
十一、	內 外 共 計	價目 備
十二、	內 外 共 計	價目 備

十一	一	三五	
十	二	二〇	
九	三	一〇	
八	四	五	

上表經省地政局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一日公佈，迄四月一日公告期滿，未見有提出異議者，依法經公佈三十日無異議者為估定地價，是上表標準地價，已法定為估定地價，日後舉辦本省農地地價稅，已作成基礎工作。

戊、各縣農地價區之總地價

本省各縣農地各地價區之地畝總數，已經登記完成自可統計而得今日各地價為標準地價，亦經公佈期滿，無異議而賦估定地價，則本省各縣農地總估定地價為若干，亦能計算，茲列表如後：

寧夏全省民國二十九年地價總額統計表

地價區	畝	每畝價額	地價總額	備考
一、第一區	二,一八五,一九	二五〇〇元	五三,三〇,三五〇	

一等區	三四、三三〇、三二〇	二〇〇〇	七八九四、六四六〇
二等區	一三七、二〇八一〇	一〇〇〇〇	二七、四四一、六二〇〇〇
三等區	三五一、〇一五八一	一八〇〇〇	四五、一八二、八四五八〇
四等區	三〇四、四四九七二	一四〇〇〇	四八、七〇九、九五五二〇
五等區	三九、一八二七六	一四〇〇〇	五四、七六五、五八六四〇
六等區	八四、二六六九〇	一〇〇〇〇	九二、六〇五七〇
七等區	二〇五二七	五〇〇〇	一〇二、六三五五〇
八等區	二二九、八八四八〇	四〇〇〇	九一、九五、三九二〇〇
九等區	六三、二一六八七	二五〇〇	一五八〇、四二一七五
十等區	一七、四六六三八	二〇〇〇	三、四二九三三六〇



十三等區	一七〇廿八五七	一七〇二、八五七〇	一、七〇二、八五七〇
十四等區	四六八六九二	四、六八六、九二〇	四、六八六、九二〇
合計	三三五五、五五五	三、三五五、五五五	三、三五五、五五五
說明	<p>(一) 查全省地價總額共銀二萬四千零二十八萬六千六百一十八元五角</p> <p>(二) 按千分之十征收地價稅共銀徵收洋二百四十萬零陸千八百六十五元一角八分五釐</p> <p>(三) 查本表所列各等地區係指受朝宗金銀兩等七縣登記未水田及寧夏平羅兩縣沿山一帶登記之山坡田并同心縣陳報之山田其中衛金靈鹽池河口各縣尚未陳報之山田均列在內合併申明。</p>		

己、地價稅率

有登記畝份，有估定地價。再稅率規定，始能進地價稅冊，開征地價稅，故稅率之規定，自為當務之急，現依法擬定鄉改良地稅率為千分之十，已提呈寧夏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在案，并決定二十九年即行實施地價稅，開徵事宜。

庚、附錄

寧夏省各縣農地估計地價辦法

寧夏省各縣農地估計地價辦法已呈由內政部修正備案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土地第四編第二章各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農地地價之估計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省各縣農地地價估計事務除設一等估計專員一人二等估計專員二人辦理外並設

本省農地地價估計委員會審議估計成果及協助估計事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本省農地地價估計之第一步應由估計專員以縣為單位調查最近五年內農地賣買市

價每縣各鄉至少十起作成統計表根據土地法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劃分為地價區

第五條 各縣地價區分割完竣應用一萬分之二或二萬分之一之比例尺製定地價分區圖備載左列

各項

一、各地價區之色別

二、各地價區之分界

三、各區內特上地特下地

四、市鎮村莊道路山脈及溝渠之主要形勢及各稱

第六條 地價分區圖審議決定後依土地法第二百四十條之規定公佈之

第七條 本省估計農地地價於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根據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規定係參

照其最近市價為總平均計算

第八條 因財政需要或經濟政策之必要得就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最近市價選擇其中地段價

值較高者依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二條之規定為選擇平均計算

第九條 依據前二條所決定之農地地價依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三條之規定為標準地價

第十條 本省各縣農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為相當之增減其增減數額

依土地法第二百五十五條辦理之

第十一條 各縣農地各地價區之標準地價決定後依土地法第二百四十四條之規定由本省地政

對辦 局分區通告之

第十三條 標準地價公告期間依法定為三十日

第十四條 於公告期內同區地價區內之農地所有權人認為計算不當時依土地法第二百四十六

條之規定須有全體過半數人之連署向省地政局提起異議

第十五條 凡遇所有權人提起異議時依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至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省各縣農地標準地價經公告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本省地政局決定或公

斷決定者為估定地價

第十七條 本省各縣農地地價依土地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每五年從新估計一次但地價

有重大變更得隨時估計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呈轉內政部核轉備案施行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內政部本年五月十六日以渝地字第一〇八號咨復本省備查

如下

內政部咨渝地字零五四五號

案准貴省政府二十五年四月初六日省地字第二九九號公函以據省地政局呈貴寧夏省各縣

農地估計地價及實施地價稅準備說明書一案檢同原件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存備查考外相應咨復

貴省政府

（二）健全土地行政下層機構

本局自二十五年成立以來，所有測量登記工作，悉由本局直接舉辦，因鑒於省庫之困難

迄未成立各縣地價局及類似之下層機構，嗣後放寬等項工作，日見繁劇，尤民與本局接觸

機會亦必增多，往返省垣，需時靡費，頗感不便，本年元月

寧夏省參議會大會紀錄

養會涇瀾民隱，施於廿六日函達本局建議，擬請設立各縣土地行政機構，以資便民，本局以成立各縣地政局時間倉卒，影響全省預算，當即呈請省商政府依原有金靈，衛夏區專員辦事處例，先行成立寧慶寧朔平羅三縣土地專員辦事處，每處各設專員一人，辦事員至六或區派，辦理各該縣放荒稅契等工，同時於本年元月開始辦公，經費由地政專款項下支付，其次縣設查地科員，各鄉設有土地管理員，以便人民隨時接洽，指坵劃界等事，為本局基層組織。

(四)土地使用新方案之推極

查本省地籍，自經數年來之整理，業已完竣，而今後合理之使用與夫荒地之開闢，實為不容緩之圖，二十八年四月，本省主席蔣公手訂寧夏省土地使用新方案，交由本局認真計劃，切實執行，其根本主要精神，即在杜絕土地集中之流弊，期達合理之分配，并由參議會諸公通過在卷，本局即遵照將原有本省荒地承墾暫行辦法，呈准修正，對個人承領荒地面積，略予限制，對所有地畝較少者，予以免費或減費，以示倡導，藉符當軸體念民艱，平均地權之至意。乃推行以來，尙著成效，茲將過去二年及本年元月至五月底止，繳領荒田數目開列如下：

- 二十八年 九畝
- 二十九年 三二畝
- 三十年 八畝
- 三十一年 九畝
- 三十二年 〇畝
- 三十三年 〇畝
- 三十四年 〇畝
- 三十五年 〇畝
- 三十六年 〇畝
- 三十七年 〇畝
- 三十八年 〇畝
- 三十九年 〇畝
- 四十一年 〇畝
- 四十二年 〇畝
- 四十四年 〇畝
- 四十五年 〇畝
- 四十六年 〇畝
- 四十七年 〇畝
- 四十八年 〇畝
- 四十九年 〇畝
- 五十年 〇畝
- 五十二年 〇畝
- 五十四年 〇畝
- 五十五年 〇畝
- 五十六年 〇畝
- 五十七年 〇畝
- 五十八年 〇畝
- 五十九年 〇畝
- 六十年 〇畝
- 六十二年 〇畝
- 六十四年 〇畝
- 六十五年 〇畝
- 六十六年 〇畝
- 六十七年 〇畝
- 六十八年 〇畝
- 六十九年 〇畝
- 七十年 〇畝
- 七十二年 〇畝
- 七十四年 〇畝
- 七十五年 〇畝
- 七十六年 〇畝
- 七十七年 〇畝
- 七十八年 〇畝
- 七十九年 〇畝
- 八十年 〇畝
- 八十二年 〇畝
- 八十四年 〇畝
- 八十五年 〇畝
- 八十六年 〇畝
- 八十七年 〇畝
- 八十八年 〇畝
- 八十九年 〇畝
- 九十年 〇畝
- 九十二年 〇畝
- 九十四年 〇畝
- 九十五年 〇畝
- 九十六年 〇畝
- 九十七年 〇畝
- 九十八年 〇畝
- 九十九年 〇畝
- 一〇〇年 〇畝

十畝以下不收地價放領數目

合計 四八、六〇八、四五畝

曠 畝 昇 畝 升 榮

按十畝以下不收地價放領數目，雖僅佔全數額百分之三，然以全部放領之數及人民承領荒地，勞力缺乏之故，但施行以來，各小農戶之受惠已多矣。然以全部放領之數及人民承領荒地，情形形觀之，未始不為抗戰中後方增加生產之良好現象。若以本省原有荒田之多而言，則正有待於今後之努力也。

查本省放荒暫行辦法，規定二年升科，係因本省土壤肥沃，灌溉便利，熟地較多，施用勞力資本有限即可成種，二十七年放領荒田，本年已屆升科期限，本局以實施地價時，即當即分別趕造二十九年應升科荒田花戶清冊，分別送縣編造清冊，茲將本年已升科荒田數分列如下：

- 一、第一期地四三畝
- 二、第二期地五六、二六畝
- 三、第三期地七六、七八畝
- 四、第四期地七〇、九、四二畝
- 五、第五期地七〇、九、四二畝
- 六、第六期地七〇、九、四二畝
- 七、第七期地七〇、九、四二畝
- 八、第八期地七〇、九、四二畝
- 九、第九期地七〇、九、四二畝
- 十、第十期地七〇、九、四二畝

寧夏省參議會大會紀錄

其餘尚有開放領糾紛未清，或荒田分號劃分未竣，計暫緩升科者，一俟清理就緒，下年一併升科，較重稅收。

三、(六)荒田劃分隊之編組

本局此後中心工作，除處理地政日常工作外，厥為荒田之放領，然荒地於原測量時，以屬廣闊荒原，既無業主指劃界線，復無境界可資識別，現既由人民承領，自不能不將較大坵號，劃加境界，以便人民承領。核算畝數，本局有鑒及此，即於本年五月籌組荒田劃分隊三隊，擬具實施辦法，將原有荒田坵形過大者，一律劃為三畝一坵之單位，業經呈奉省政府核准，俟籌備就緒，即分赴各縣實施工作。

(七)結論

綜上所陳，是本局半年來工作經過概略，除一部份辦理移轉變更他項權利等登記暨註圖冊外，致力於土地之使用盡利，與地價稅之實施準備。關於土地之使用，為本局歷年來努力而尤為抗戰後增加生產所必需，至實施地價稅，則為整理土地之必要階段，應予推行。總理平均地權土地政策之主要方法。良以土地既經整理就緒，舊有冊籍根本不適應用，若不依據整理結果，實施地稅，則地政推行，反無意義，此本省於今年即開始舉辦地價稅之真實用意也，希貴會諸君垂察焉。

地政局長馮繼德

副局長楊作榮

大衛生實驗處衛生行政工作報告

甲、環境衛生

1. 本省城各區已派員會同公安總局，每週實行檢查各商民及公共娛樂場所各種衛生一次，

2. 查有不適合衛生者，隨時勸導以改正。

3. 呈請令飭省會公安局及各縣公安局，對於羅傳染各病亡故者，務須嚴密葬埋，勿得

再沿棄屍於城郊或野外之惡習，并對於寄尸所及義地重加修理，以免病菌隨氣蒸發臭

氣薰人，流行傳染之害。

4. 會函請公安總局改良公共廁所，與疏通省垣大街溝渠。

5. 會派員檢查城內各附近各井水，并隨時勸勉各井戶注意井邊之清潔，設置井蓋，以防

不潔之灰塵雜物之塵入。

乙、學校衛生

1. 省垣各校由本處派員担任，每週前往各校施行衛生指導，與疾病治療一次，自一月份

起，至四月份止，四個月共經免費醫治學生輕重患者二千五百二十八名，外縣各校統由

中本處函達各衛生隊照辦之。

2. 健康檢查：經本處檢查者各校學生共六十七名（中央軍校招考學生在內）

丙、工廠衛生

各工廠由本處派員每週前往施行各衛生之檢查與指導一次，自一月份起，至四月份止，

共計經醫治各種患者，共計四千五百三十四員名。

丁、婦嬰衛生

省垣及夏縣各區自一月份起，至四月份止，四個月經本處省立醫院每日開診，并派員每

自輪流前往省垣及各鄉村工作。產前檢查、產後護理，與接生疾病治療者，共計進昇武  
丁、石崇五名。

戊、家庭衛生

自二月份起，至四月止，兩個月經本處派男女職員每日前往省垣及雲縣各區鄉村家羅拜

一訪，就使治療各患者共計一千六百二十七名。

己、婦女檢查。每月實行檢查各次。

庚、兒童健康比賽。經本處會同蒙古衛生院衛生隊等檢查者，共二百一十三人。

辛、甄別中西醫。四月份已將西醫考試完竣，尚時成立西醫研究會以期集思廣益，共同策勵

以彌其缺點，中醫考試已於本月二十日實行第二次考試，二期考試於二十日考完，現

亦成立國醫研究會，而期其學術藉以漸次進展，免蹈庸醫殺人之弊。

壬、醫務工作

1. 本處自三月份起至四月份止，四個月省立醫院共治住院各科患者七十九員名，抗戰將

士共一千八百八員名。

2. 會同公安總局已訓練救護隊八十名。

3. 省垣救護醫院由本處兼辦之，各縣救護醫院已擬就辦法，由各縣政府公安局營業醫院

及商會士紳等共同負責，屆時實行之。

4. 本處經本處檢驗血液者二十餘名。

5. 檢驗煙民一千三百名，並檢驗證明戒煙者二百六十六名。

6. 經省立醫院醫治各種傳染病患者，共二十五人。



癸、衛生預防工作：

1. 擴大施種牛痘，省垣及夏縣各區由本處派員前往各區及省立醫院每日施種者，共計人數五千九百零六人。由本處通令省垣及各縣營業醫院衛生隊協助施種者，共計六千二百人以上共計一萬二千一百六人，均係免費施種。
  2. 曾經本處函請蒙古衛生院，及各縣衛生隊共同實施注射預防傳染病之血清。
- 子、衛生宣傳：

1. 編纂衛生專刊，每週發刊一次，并每日派男女職員前往往鄉村家庭拜訪，向男女民衆講解各種衛生要點，并隨時促進其實行之。
2. 本處印發全省各學校及識字班衛生常識問答一書八百本，令各教員各區紳隨時向學生與民衆講解，而督促實行之。

丑、其他：

1. 造就各科技術人員，高級助產學校已繼續成立，現正着手招生中，該校本期之課程與時期略有更改，規定五年，此期因本省急需該項人材，乃改爲三年，上期專授產科課程，本處深感難以應付本省需要，本期特將公共衛生及醫務急需之各課目加入之，以期該期學生畢業後，不惟對於產婦科胸有成竹，而尤對於公共衛生與醫治各職責，同時得以肩負之也。

2. 公共衛生訓練所，刻已着手成立。
3. 充實本處及省立醫院機構，除本處酌予增加各科技術人員外，省醫院擬分爲五科。  
內科（傳染病屬之）*B* 外科（花柳病屬之）*C* 五官科。*d* 婦嬰科。*e* 獸醫科。
4. 各縣擬設立衛生院一處，（編制另訂）各大鄉鎮設試驗所一所，各經費統行呈請衛生署

寧夏省籌備會大會紀錄

協助之。

六

戊 阻礙 議案

朱一 關於民政役政衛生者共十一案 通過者九案 保留者二案

朱二 滇民政廳最近施政工作報告

原文(見省政報告)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其報告大致詳盡

2. 充實縣區等下層機構，極為合理，乃本省政治上最大進步

3. 關於各級民政人員之訓練，至為需要，并希嗣後在相當期間內繼續予以知能精神之訓練

練習而精練方面尤為重要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咨咨省政府查照

原案 咨征訓壯丁案

原文

暴日肆虐，侵我疆土，自盧溝橋事變爆發，我中華民族到生死最後關頭，苟不得已於最高統帥領導之下發動，全而抗戰，以爭取我民族之生存與國家之獨立，洵全抗戰也。達三年，最後勝利日趨接近，中央復鑒於勝利在望，雖已操之於我，但僅憑抗戰，尚難足以圖國家之復興，故決定一面抗戰，一面建國，抗戰與建國同時並重，夫抗戰固不盡因端，唯抗戰首重兵役，建國必先建軍，而推行兵役與從事建軍，當以訓練壯丁為基本工作

蘇省省議會議天會紀錄



軍備按月征集。原電文隨後勢在必行。粵本省爲西藏屏藩，國障重鎮，過去在滇戰時，對國家既未出力，今後若再不圖有所貢獻，則何以對國家？何以對民族？一俾以對死難者同胞，更何以對犧牲之先烈？退一步言，縱不爲國家民族計，寧志爲保衛自身計？要非暴和準備，生如前次綏遠之敵，未舉兩犯，並五臨會一度淪陷，設當時敵人更進而侵犯寧夏，試問將何兇特而抵抗乎？假如不幸而被敵人侵佔，地方情況，已變成何樣局面？果爾，則我全省同胞所遭浩劫，誠不堪設想矣。

於茲八載，關切民瘼，無微不至，視民濼如已瀕，視民飢猶已飢。惟本省一般無知人民，愚而且詐，置國家於度外，視兵役爲畏途，每違從訓，則千方百計，設法規避，雖拋棄資產，亦不所惜。自二十四年以後，爲避免出丁，紛紛析居，一遇征集壯丁，率皆以分家多年爲辭，省府爲推行役政計，故對人民之託辭分居者，概以二十四年之戶口清冊爲準，以爲二十四年以前，人民尙無規避出丁之理，理戶口之達記，認爲確實，雖有分居，亦不爲準，但屢牒混淆，費無法以辨別，而人民衆能諒解政府之善衷，亦不曉時有類會，輿論以爲征剿駐軍，保爲遠個人事，奇譎謬誤已極，興言及此，不覺痛心。現擬（一）查禁謬說（二）查禁分會，登原係人民之自由，固無限制之理，已往政府所以不承認分居者，係因人民規避兵役之故，若乃平時不得已之辦法，初非限制人民之自由，自撰謬說，奉省府爲徹底解釋過去，聽生之世，切錯誤，並尊重人民之自由，當出茶布，不難釋民自由分居，今年一前分居者，亦概予追訓，以此布告之後，務希各界起雲湧，父子國親兄弟，乃至聯縣，均各踴躍，並籌備。

分佈全省之內，什九皆成軍丁獨戶，欲求有兩名壯丁之家，直如鳳毛麟角，是以茲後關於壯丁之訓練鴻達實感無從辦理矣。然又不能不辦也。

徵訓壯丁之困難與心理不可免既如上述今後應征集之壯丁，究應如何辦理，則適望之貴會諸君商榷決定。因

貴會諸君係全省民衆之代表，凡所商討當能符合民意。茲請就（一）征集辦法（二）征集名額（三）訓練地點（四）訓練時間（五）給養服裝應如何辦理等五項問題，提會商討分決，以便照辦。至全省未受訓練之壯丁人數茲根據去年春季所調查之數目列表附後，以備供參考。

附軍政部原電文二件又訓令二件  
壯丁統計表一紙

提案人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

何部長二十八年三月儉役募電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收到

急寧夏省政府馬主席鑒：抗戰方殷需兵至衆各省均經配定征額按月征集惟本省除少數自行補充外尙未配定月征兵額茲為增加兵員以利抗戰起見於貴主席參照各省月征額為全省人民之千分之一之比例酌量徵實省入口口及可能範圍擬定每月征額數目。尅日電復以憑核辦為要。滄何應欽儉役募印

主席覆何部長二十八年發募電

重慶軍政部長何，儉役募電悉。鑒：查自抗戰發生本省已征集壯丁四萬，為訓練優待，而有切實功效計，共撥十七集團軍所屬各部五萬七千餘名，並撥八十一軍三千六百餘名，軍訓完成後已奉命調往前防現任五臨之十七集團軍所屬三旅八十團軍之參師，奉命為訓練

之壯丁，本省人口共僅六十餘萬，若以部令千分之一，擬定月征額，則本省受訓壯丁，已超過二倍以上。茲奉電令，自應遵辦，惟本省壯丁，經數次剔驗後，所餘者，雖及足兵役年齡，但多係羸弱不堪，或受鴉片遺毒，其間亦有可用之人，而農耕亦不得不兼籌並顧，此寧夏目前關於壯丁之真相。情形，理合繕陳事實仰請鈞聽，若准予暫停征集，民困當可稍紓，若以事關法令則有當擬具辦法之呈候裁奪，如何伏乞核示祗遵，職馬鴻遠叩蒸總機印

何部長復電二十九日收到

寧夏省政府馬主席悉總機電悉。密貴省月征兵額請飭具辦法報核復何應欽，皓復募十印（此電未復）

何部長二十九日五月號電二十九日五月十八日收到

寧夏省政府馬主席密查抗戰時期之兵額補充至關重要，各省均已遵照規定，按月征集，貴省亦經於二十八年三月儉電請按照全省人民二十分之一左右，酌量事實按月征集並電復在案。惟乞未准電復來部，現抗戰已屆緊要關頭，兵役補充，貴省自應與各省一致辦法，務希即擬定每月征額數目，剋日電復，以憑核辦為荷。渝何應欽辰銑募叩

尙未覆二十九日六月七日

軍政部訓令馬諭甲四六〇四號 五月廿六日自電

令寧夏師管區籌備處處長海濤

查抗戰部隊 需要補充兵員甚多，茲按照寧夏全省人口千分之零五配賦全省每月應征壯丁五百名，鑒於自二十九年七月開始實施，如有因民族情形特殊者，准由該籌備處酌量實際情

形准其援照甘肅省例繳馬代丁，以示體卹，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都長何應欽

寧夏省各縣局壯丁數目統計表

縣局別	去年調查壯丁總數	兩名以上戶數	兩名以上丁數	去年徵集驗中數	除征下兩數	備案
省會	七、六〇	四、〇七一	四、三二一			
寧夏縣	二一、一九五	三、九九九	一八、二二一	一、二二七	二、〇六八	
靈武縣	一七、四八八	一、四五〇	三、三五一	三九三	一七、〇一五	
平羅縣	三、四八九	二、八二八	六、六四五	一、〇七	二〇、四一七	
鹽池縣	八六三	三二二	七五五	三三三		
中衛縣	一三、五九九	一、一八四	二、六四六	三六三		



中華	民國	二十	年	九	月	六	日
附	記						
中	華	縣	六五四	八	九	七	一、七一五
鹽	池	縣	五九九	四	〇	七	三六
同	心	縣	五七七	二五〇	六五八	三三六	五、五三七
鹽	池	縣	二、三三三	一八	九三三	二六	二、二二七
鹽	池	縣	三五五	五九	四〇二	三五	三、三一九
鹽	池	縣	一、〇二一	三三〇	一、九六九		一、〇二一
鹽	池	縣	二一九、二五三	一、一〇六	二五、七四九	四、五二九	一一四、七二四

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1) 征集名額：全省約計三千四百名(以每三人為標準)一次征集，縣區鄉保均按人口數

專夏省參議會大會紀錄

1 分配名額，并以保爲徵集單位。

(2) 徵集辦法：各保先由有合格壯丁兩名以上之戶出了。

B 如無有合格壯丁兩名以上之戶，或按兵役法，因免役停役緩役而不能出丁，或因特殊情形無法應征者，則征集志願兵。

C 在訓練期間，該保各戶攤助該保所有應征受訓壯丁家屬贍養金，每月每月洋十元。

D 訓練期滿入伍服務者，該保各戶攤給每人一次優待金「省內」不得超過二百元，「省外」不得超過三百元。

(3) 訓練地點：由省府集中訓練。

(4) 訓練時間：八個月（自國曆十一月開始征訓）

(5) 服裝給養：由省府政府統籌辦理。

(6) 家屬保甲長對於逃兵之責任：壯丁入伍應由營隊負完全責任，倘有逃逸，原屬區鄉保甲及其家屬負有協緝之責，但家屬無隱藏、保甲長無朦弊情事者，不應連帶受累。

大會決議：

(一) 審查意見(6)修正爲出兵者對於逃兵之責任：壯丁入伍倘有逃逸，出丁者應負下列責任：

A 限逃丁家屬在相當時間爲緝送原丁歸營。

B 若原丁不能緝獲，則由其最近家屬入伍代役。

C 如原丁不能緝獲，且家屬無相當代役之人，則應由出贍養金或優待金各戶另覓志願兵代役。

(二) 加辦法草案，協助征平機關在征訓戰爭時，由省政府省黨部及本會共同組織機關  
一 監督協助

(三) 餘額審查通過

(四) 咨覆省政府查照辦理，主領並督辦軍事，案茲為越境式義舉，第四款之原案

原文：3. 劃撥專款救濟抗戰士兵家屬案

理由：

大會公決 查抗戰以還優待抗戰軍人家屬 中央迭經令飭切實遵辦現抗戰已接近勝利之會本

省黨部西前線衝衝厲行兵役既為政府急切要政優待家屬更為不容或緩之圖本省前經

核准借逃避兵眷病民家產聞律流公拍賣將來既獲贖價似應劃為專款作救濟抗戰軍人家

屬之需庶免惟逃避兵役者知所警惕而此征戰戰亦有勝勸所有擬具下列各項實施辦

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二、凡前出於軍人之子弟一職非人婚對祖官一財照禁亂當當費由土庫想內

辦法：1. 劃撥二十八年逃避兵役民產動產拍賣款項為救濟本省戰士兵家屬專款

2. 組織救濟抗戰士兵家屬專款保管委員會

3. 籌設抗戰士兵子弟讀學校案第二節

4. 射寇抗戰士兵家屬無辜賞款辦法四節

遊軍團同提議案為鴻運案之一種承辦會同辦理

4. 舉辦出征軍人子弟讀學校實施方案二十八平拾陸世了意官不成案辦國家之人員

原案由：

臺灣省黨部提案大會紀錄

九

理由由：

查服兵役為國民應盡之天職，查自二十八年征訓壯丁，竟有不知愛護國家之人民，逃避兵役，按章即將其家產充公拍賣。今按地政局審計全省逃戶家產之不動產部份，約能變價三十餘萬，查此款原為辦理兵役，起仍應將此款劃為專款，用在出征軍人身上，方為適當。本主席已有專案提會，茲據該項提案第三項辦法，擬具舉辦工讀學校實施方案。

- 一、出征軍人之子弟，工讀學校分辦學軍學二部，暫行舉辦一處，校址設省垣附近，由省府及地方遴選專員組織校務委員會負責辦理。
- 二、凡係出征軍人之子弟，一經准入該校，所有一切服裝膳宿書籍等費，統由上項款內撥給。
- 三、該家道富有軍天而有升學能力者，子弟不願入校者，聽之。
- 四、工讀學校讀書時間應佔三分之二，以期智識能力並進。

右案是否有當，應請

大會公決

提案人 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

5. 抗戰士兵家屬無息貸款實施方案

原文：

查抗戰士兵家屬無息貸款實施方案，經本主席提議劃撥專款救濟在案。茲依據該方案辦法第四項之規定，訂定抗戰士兵家屬無息借貸實施方案，藉資進行。

- 一、撥撥專款之一半作為無息借貸基金。
- 二、三附貸款基金各縣設委員分會，將款存商辦保管。

三、抗戰士兵家屬確係貧寒經地方公正人員之證明由委員會派員調查確實者准其無息貸款其貸款標準如左：

甲、婚嫁：男家四千元女家二千元

乙、喪事：三十歲以下四十元三十歲以下二十元

丙、疾病：輕者五元其病重必須入醫院者經醫生證明准照所需數目貸

丁、籽種：耕種時准查明地畝每畝借五十元

四、各縣人民貸款經各縣委員會分會查確通知存款商號撥發以期便利並按月呈報總會備查

五、以各縣現在縣長為保管委員會當然委員

提議人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

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以上三案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決議如左：

1. 照審查意見通過。

2. 關於拍賣逃兵產業，本會另立專案，咨請省政府查照辦理。

6. 請參議會推選參議員赴縣監視拍賣逃兵役戶民不動產業

原文：

查二十八年逃避兵役戶民家產業經依法充公交由本局依法拍賣并已劃為救濟抗戰士兵

家屬專款業經省政府主席提請

貴會通過在案，茲為拍賣產業手續慎重起見擬請

寧夏省政府議會大會紀錄

貴會昨選參議員赴縣監視，以利進行，並可備救請  
公署詳。

擬分全省為二區

（種案金澤）

S 關於（2）夏期平

I 類案（衛嚴嚴）

以上三案皆擇選參議員員

大會公議

以一二案出風案

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每區僅推選參議員一人，限於籍貫，實能監視，責任若再加推，又限於本會參議員名額，恐難應即商復，由案辦機關全權處理。

防此。

7. 建議拍賣逃兵充公，並擬善後意見案。

原文：

竊服充兵役為國民應盡之天職，勿論何事，不可逃避，況當二期抗戰，已到最後緊要關頭，補充兵餉，最為重要，則豈可任其逃避，不加懲處，以儆效尤，本省去年辦理兵役時，竟有不明來義，遂避，或借故壯丁個人逃避，家屬亦皆逃避，愛護國家之觀念，薄弱至此，實堪浩嘆，現省府將其家屬全部充公，此舉實未為過當，惟將其逃避之原因，查其壯丁，其家屬因

提案人 地政局局長馬繼德  
副局長楊作榮

等輩羅悉伍八派屬會切家飄然遠颺計通其家屬掛牌迫家應避兵微適匪逃離家則禍從天降求尋足無措，茫然同趨暫避避前家極寒迫避計及無處流落之痛請此其一也。

第三案：吳謙廷亦難然同居今向屬及齡，向來各不相礙戶戶過征集壯匪現現匪賊兄弟輩兄充，時起爭執賊匪係嗣下，反至緊急時，弟將本身應得之產業一部放棄，帶同妻子潛逃帶，其意若何難即將家產歸給兄，兄自應征兵竟無問題，其意亦難保必無其人，但為數有限，其不普遍，總之軍勿論因何種原因難避，其壯丁及嗣諸者罪有應得，逃毫無可原，不但將其家產充軍，倘若捕獲，更應嚴辦，以儆效尤，但彼無知，無識之弱妻幼子，隨大爾受累，無家可歸，未免情實可憫，按之罪人不孥之古訓，又當矜卹以宏好生之德。況古案廣素以情老慈幼恤孤救寡為懷，對此種流落無歸，哀哀無告之老幼孤寡，當在懷安之例，擬咨請着府法外施仁，將來拍賣逃兵充公家產時，酌留全部三分之一，以充原戶孤寡生養之資，藉存其戶，以示體恤，但已逃之壯丁，無論何時，不得享此權利，似此辦理，情法兼顧。且與本會通過之割撥專款，救濟抗戰士兵家屬等三案亦無衝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1) 對在逃壯丁應取緝捕辦法如耕穀法招徠其家屬以脫流落於其家屬及人等
- (2) 留逃兵全部家產三分之一作該逃丁家屬之生活費如政府願超逾此項標準望給者官亦

與由極端贊同。

形細之權。

鼠竄。逃兵產業充公變賣，或由公出租，或變賣後由業主自願出租時逃丁家屬有優先購買或大倉決議案附皆。

大以塞兩案保留。

8. 擬定本省優待抗敵軍人家屬無力耕種田地暫行辦法十二條提請大會討論案；

原文：

理由：

(S) 值此抗戰時期，後方重於前方，生產極關重要，本省歷年徵壯丁之家屬，有因該壯丁入伍受訓，其田地以無人或無功耕種，以致荒蕪，茲為優待士兵家屬及免入伍壯丁之顧慮家庭生活，致礙抗戰前途起見，特規定優待抗戰軍人家屬無力耕種田地暫行辦法。

辦法：

辦法附後：

右案是否有當恭請

大會公決

寧夏省優待抗敵軍人家屬無力耕種田地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省為優待抗敵軍人家屬無力耕種田地，以免田地荒蕪起見，依照地力情形訂

定寧夏省優待抗敵軍人家屬無力耕種田地暫行辦法如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抗敵軍人家屬係自民國二十四年元月以後歷年應征入伍者之配偶及

其直系親屬為限。

第三條 各縣政府每半年至六月及十二月應將該縣應征入伍士兵家屬無力耕種田地者之狀

况詳加調查列具彙冊呈民政廳核辦財政廳核辦地政局備查。

第四條 凡抗敵軍人家屬有去跡情形之業者得由保甲長或逕向縣政府請求優待，其請求書



式附後)

一、壯丁應征入伍其父母年老無力耕作者

二、壯丁應征入伍其妻子無力耕作者

三、家屬雖有壯年但係殘廢不能耕作者

四、家屬子女幼小尙不能耕作者

第五條 抗敵軍人家屬無論其當兵人在何部隊凡自民國二十四年起歷年應征入伍者均得享受本辦法之規定予以優待。

第六條 凡抗敵軍人家屬雖係貧寒但尙能自行設法耕種其田地者，得酌量其情形准免地價稅之一部份或全部其免稅手續由縣政府查實後呈報地政局財政廳核准施行。

第七條 凡抗敵軍人家屬有合於第四條規定之一者應由該管保甲長先行代覓租戶，其租價之高底當視田地之優劣按地方一般之租價以定之。

第八條 凡抗敵軍人家屬有合於第四條規定之一者其田地僅能自種一部份其餘田地無法置得租戶時應由該管保甲長設法暫借給附近之大戶無租金耕種之，由耕種人，負擔其田地之糧款渠工墾料及其他一切差徭但原田主何年能自己耕種當即歸還之。

第九條 凡抗敵軍人家屬有合於第四條規定之一者其田地全部無力耕種以將荒蕪時應由該管保甲長設法暫借給附近之大戶耕種之不給租價除負擔其田畝之糧款渠工墾料及一切差徭外，可酌予田主以相當之生活費其借耕之年限以該田主能自力耕種時為止。

第十條 凡抗敵軍人家屬既自管無術耕種其田地又不願暫借給他人耕種以致有一部份或全部田地荒蕪時應由縣政府查明確實情形後呈報地政局財政廳酌情形免其田地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9. 訓練新兵嚴禁體罰以資鼓勵踴躍入伍案

原文：

查訓練新兵，充實抗戰力量，爲目前最重要之工作，官長對於士兵，宜若父兄之待遇，子弟加意愛護，以厚情感，豈可濫用體罰，任意威嚇，消磨爲國服務之興趣，引起恐懼潛逃之妄念，予征訓前途以不良之影響，此因非一般之情事，而本省訓練壯丁，或亦間有此弊，可否咨請省府，轉令本省各訓練壯丁之部隊，嚴予取締，使入伍者安心，未入伍者鼓勵，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李斌

連署人張慶榮張濟美

于光相 徐宗孺

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咨請省政府查照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 衛生實驗處衛生行政工作報告

原文：（見省政府報告）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1. 在物質材料感覺缺乏之本省，衛生工作有此成績，至堪嘉佩。  
2. 關於癸項預防工作方面，在實際條件許可時，即能擴大普遍而迅速。

照審查意見通過，咨省政府查照。

11. 請通告各行政機關及民衆，共同認真協助本處推行甄別中西醫師方案。

原文

理由：查各國政治效率進步之速，國力充實之強，莫不以獎勵與調整人民各職業為法定原則。我國政治落後，人民業務，悉聽其自為消長，向未受任何之調整獎勵，故人民業務無法進展。即以醫師業務而論，吾國人民率多對於本身健康之保持，疾病之治療，等等重責，漠不關心研討，生死苦樂，竟全委之少數醫生之手，任其悠悠之口而決定之。至其醫術之適當與否？毫無人過問，而以醫為業之醫師，遂得縱意肆志，自以為是，為之既易，獲利尤多。以至人人趨附，視醫為利，魚目混珠，而不知羞，草菅人命，尚不自覺者，到處皆是。不惟無補於衛生之預防暨治療效益，且有違為醫之旨，妨害抗戰建國，影響增進人口生產，及保障民族健康，將不堪設想。本處職責攸關，未敢坐視，特遵令甄別各中西醫師，以期改進醫業，俾人民得沾實惠，而免受庸醫殺人之害。

辦法：

本處現在對於推進衛生行政，始經着手，人民之認識尚淺，社會之信仰未深，處內個身力量，猶不健全，必須特賴政府之督導，暨地方負有資望士紳之協助，始能達到推進之目的。此次本處在公益原則下，遵令甄別中西各醫師，深恐不得實際效益，等於虛應故事，未免有負中央及我政府策勵醫業進步之盛意。故擬提請貴會付

之從議而通浩各行救機關及喚醒民衆其病處實務勸導本處推行甄別第備審師計  
俾獲調整醫藥，改善衛生而致之獎勵市抗戰建國時復興民衆實利賴之實利賴於益  
貴會研耐妥決量並審指擊令是所盼禱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提案人寧夏省衛生實驗處處長朱鏡淵

照原案通過，咨省府查照。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關於財政建設案六條

12修正軍餉軍備用交通江混分漸利案

原文

為提議軍備查此戰期間暫後妨礙輸工作事與前妨勝利之關係至為密切惟奉  
僻處邊陲交通不便以漸運糧之江俱除悉部份為格軍政機關迫諸外，太多仰給於  
民間之車輛或載運或在因無通糧之籌劃與具體之辦法與敵軍各機關需用運輸工具時  
，率多直接向各縣府索要，甚有不遵法紀，強行拉差情事，既不限定期限，又不發給價款  
，尤其在各縣府為應對差役，不裁猶量張力，而人氓攝於權威，亦不發給價款，每於應  
應之役，頭銜倒懸，亦將車輛出售者，種種擾累，難以縷述，本府有鑒於此，深覺  
大應輸工作，為便公利民計，實有統籌辦理之必要，故飭財政廳擬具本省黨政軍各機關備用  
交通車輛辦法凡屬境內農商商運糧食，或軍用敵貨運洽於現運糧之數量者，均有服役  
之義務，并定海軍海軍發給價價，抗五海軍海軍發給價價五角，以恤民艱，曾經分晰

利害，并檢附辦法草案，貴會等次大會審議，決蒙通過。惟本府以此項平均勞役，及應抗戰需要之重要設施，勢不能再事推延，故將上次擬定辦法，提前付討實施，推行以來，政府人民，均感便利，其在人民，既無強行拉派之苦，且日發價款，車戶及牲畜，均不感轉讓之虞，并經本府一面嚴令所屬各機關，恪遵辦法之規定，并隨時指示改革事項，倘有陽奉陰違，即行從嚴懲處。一面聽諭民衆，出僱交通工具，爲應盡之義務，不得稍有規避出軌之僱用機關，除於需用車馬時，均能按照手續呈請代僱，由財政廳衡量民力，並審視其實際需要，簽奉本府核准，始得派雇，決不強迫強拉，強勒扣價，在商富農民方面，既體文義之所至，又不感服役之困苦，故於通知，無不樂於應役，施行未及半載，成效顯著，特推因事，瀾創潔，誠恐各項辦法，尙有未盡適宜之處，特將原辦法及改革事項，再行提交大會核議施行。

附修正辦法及改革命令八件（印三件）

提議人 寧夏省政府主席 馬鴻逵

寧夏省政府訓令 財力字第三號

第一委員 馬鴻逵

本府爲便利運輸，均衡服役及適應抗戰需要起見，特舉辦本省黨政軍各機關僱用交通工

具事宜，並規定辦法，業經本府特字第二號訓令頒發在案，惟因事屬創舉，施行以來，該

寧夏省政府大會紀錄

項辦法，與實際情形，尙有未盡適宜之處，茲照原辦法各條，特加修正，以期便利公利民，除分行外，合將修正辦法隨令附發，仰該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批令。

附發修正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主任委員 馬鴻逵  
總司令 馬鴻逵

寧夏省黨政軍等機關僱用交通工具辦法

第一條 本府為適應抗戰需要，便利運輸，並均衡服役，以免偏苦起見，凡本省黨政軍等機關僱用車駝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凡應僱之戶分商號，富戶，農民三種，其標準如左：

(甲)商號以等級及其資產分配，(資產不足三千元者或以等級規定五等以下者不出僱)

- 1. 特等(資產在兩萬元以上者)出僱五分。
- 2. 一等(資產在一萬元以上至兩萬元者)出僱四分。
- 3. 二等(資產在七千五百元以上至一千元者)出僱五分。
- 4. 三等(資產在五千元以上至七千五百元者)出僱二分。
- 5. 四等(資產在三千元以上至五千元者)出僱一分。



十、(乙) 富戶以財產分配。(財產在三千元以上者不出僱)

1. 特等(資產在兩萬元以上者)出僱五分。

2. 一等(資產在一萬元以上至兩萬元者)出僱四分。

3. 二等(資產在七千五百元以上至一萬元者)出僱三分。

4. 三等(資產在五千元以上至七千五百元者)出僱二分。

5. 四等(資產在三千元以上至五千元者)出僱一分。

(丙) 農戶以地畝分配。(各等地畝在三十畝以下者不出僱)

1. 一等(種田在三百六十畝以上者)出僱五分。

2. 二等(種田在二百四十畝至三百六十畝者)出僱四分。

3. 三等(種田在一百六十畝至二百四十畝者)出僱三分。

4. 四等(種田在八十畝至一百六十畝者)出僱二分。

5. 五等(種田在三十畝至八十畝者)出僱一分。

第三條

前條所定之商、富、農、分配標準，商號等級，以所有資產數目為準，富戶以其動產不動產(地畝不計)估計，農戶以現有之各等地畝計之，如某戶合於富農兩戶標準時，須從其分數多者出僱，不得避重就輕，亦不得重複僱用。

第四條

凡應僱之戶分數，以車駝單位計算，每一份僱車一輛，或駝一隻，如本人無車駝時，可轉僱服役之。

第五條

商富農各戶應僱之分數，經調查確定後，由本府財政廳分縣分區造冊，並製印通知書，以便於應僱時通知，第二次僱用時亦須填發通知書，以免有所朦混，但須將全縣應僱戶民僱用完竣，始得再僱，否則以營私舞弊論處。

第六條

通知書為四聯式，統由財政廳保管，各聯存根以留備查核。四聯查驗縣政府存查。

第七條

一聯通知僱用機關（或僱用人）二聯扯給應僱戶民等，以便籌備交通工息。鄰縣，由各縣商、富、農各戶應出僱之車馬，以本縣為單位，俟全縣輪流派辦竣並再徇週而復始。如需用多數車馬，非一縣所能負荷者，須由財政廳按全省應僱分數分配之。

第八條

凡黨政軍等機關需用交通工具時，須備文呈明運輸物馬數目，截止地點，約計時日，送由財政廳轉呈總司令。席批准後，始行填發通知書，但填發時須審核需用之區域（如需用機關在某縣爭某區，即在本區內派僱以期便利）并按其路程之遠近，如路途近者須擇分數少者通知，如路途遠者須擇分數多者通知，以及請僱車馬數量，分別情形辦理之。

第九條

凡應僱之車，接到通知後，立即備具車馬，赴指定地點，與僱用人員接洽，並於通知單上，請由僱用機關（或人員）填明應僱價款，加蓋印章，以資證明。

第十條

凡應各僱戶，非奉有省政府財政廳正式通知書，不得逕行出僱，如有強迫僱商時，須呈報財政廳轉請省政府懲處之。

第十一條

凡商、富、農，應出僱之車馬，載重及行程標準如左：  
1. 車輛須坐一人，載重二千斤，日行五十里。  
2. 駝每隻載重五百六十斤，日行七十里。

第十二條

黨政軍等機關僱用交通工具價款標準如左（出納）

1. 兩牛雙套車一輛連同御車之人，計每牛每天四角合八角，車價每天一元五角，共合每天一元五角正，如在午前用畢，即作半天計，過午即作一天計算。

2. 駝每隻人工草料，每日計價五角。

3. 車駝在候用期間，須發給半價草料費。

第十三條 凡僱用機關軍隊及其人員，不按照前條規定價款給價時，准由應僱車駝主，向省

政府呈訴，以便追究補發。

第十四條 凡因軍事關係需用車駝，亦須按照手續辦法，不得私自強拉，致違功令。

第十五條 凡應僱，民經通知後，抗拒應出交通工具（即車駝）時，由僱用機關，通知本府財

政廳，經查明確實，按應僱分數，酌計所得價款按十倍處罰，如關軍運運輸時，

即以遺誤軍機，從嚴治罪，前項處罰價款，依照第十二條規定標準辦理。並算將

罰金呈解省庫，作為補充軍費之用。

第十六條 各縣縣長及各區區長，如有私自攤派車輛或駱駝時，與私派款項同等治罪。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過參議會審查並關直接抗戰之需要，黨政軍等機關，務須切實奉行，縱

有特別緊急之事，亦電請財政廳轉報總司令核准飭廳填發通知書，切勿私自強

拉，致負人民之期望。破壞抗戰之要政，如有違背，定即依法嚴懲，決不寬假。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

寧夏省政府訓令財特字第

寧夏省

寧夏省參議會大會紀錄

令

查本省籌辦黨政軍各機關僱用交通工具辦法，原為平均人民服役，便利軍政運輸，推行以來，公私受益。近查各機關各部隊，對於車價之發給，規定之日期，多未遵照規定辦法辦理，有農民應僱多日，而令車價者，或縮短行程，強使晝夜行走，致牲畜倒斃者，有鞭策車戶，致而棄車潛逃者，甚有需少僱多，或中途賣放者，種種弊竇，屢有所聞。嗚呼！民怨沸騰，視籌農途，要知政治之對象，即為人民。自而政府施政，自當以人民福利為前提。似此行為，以利民之善政，反成擾民之淵藪，殊堪痛恨。若不嚴行矯正，非唯存違功令，亦失本總司令便利公利民之旨。茲將應行革除事項，特示如左：

1. 僱用車駝部隊機關，依規定標準，並按其使用日期，發給價款，不得少給分文。
  2. 僱用時日，力求減少，不得遷延或故意留難。
  3. 呈准之差役完畢後，即須立予放回，不得另服他役。（如遇必要時，先將此事放回，再行呈請，另派車駝以符功令。）
  4. 車駝在各部隊或機關候用期間，須照規定之價款，最少按半數發給伙食草料費。以免夫役牲畜等，受飢餓之苦。
  5. 僱用車駝須按照規定限程，不得強使晝夜行走；縱以運輸緊急，亦須審視牲畜力量而指行。
  6. 各部隊各機關，對待車駝夫役須和顏悅色，不得詈罵鞭策。政失親愛民衆之意。
- 以上所列，均屬顯著之事，其他煩瑣者尚難枚舉，各部隊各機關，務須體念民艱切實遵

行。如有陽奉陰違，一經查明或被告發，本總司令席言出法隨，定即從重懲處，決不姑寬，除派員明密調查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長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凜遵，切切此令。

總司令 馬鴻逵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第十七集團軍總司令部訓令財字第五號

本省舉辦黨政軍僱用交通工具辦法，原為便利公務運輸，均衡人民服役，而其施行之要旨，仍以體恤民艱，保儲民力，供民衆不感苛擾而樂於應役為依歸，迭經令飭改革，以期上下相維，共趨此鵠。

近來各機關各部隊，間有不明此旨，罔恤民艱，竟以無關重要之運輸，動輒大量索車，或各機關所屬含有營業性質之集團，本非因公運輸，亦竟呈請僱用，更有假借機關之名義，僱充私人之役使，種種流弊，難以縷述，以致人民出僱之車輛，既感應接不暇，又以每期亦按規定之服役太久，因而牛斃車壞之情事，時有所聞，長此以往，民衆罹於繁役，必至廢時墮業，非惟有失政府便公利民之善政，抑且有害增進生產之主旨，影響戰時有力出力之原則，良非淺鮮。

再查各機關部隊，所僱用之車輛，大多派自農民，而農民所恃以耕種耘穡之工具，亦惟

此車輛牲畜是賴，將其生計所寄之工具，積日累月，供役於外，則農民所感受之損失，更難設想，故先賢有言：「三時勿害，而穀不可勝食，」值茲青黃不接之際，正屆農民耕作之時，若勞役不息，甚非愛戴民衆之意，惟以時值非常，豈能因噎廢食，須於必需之運輸，呈請派僱車輛，既不得需少而多僱，亦不准期短而長用，其各機關所屬營業性質之集團，非因公務之急需，尤不得擅自呈請，如有意圖濫混，或假借機關名義，概充私役者，即將呈請機關或部隊之主管長官，從嚴懲辦，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遵照切實遵行，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切切！

此令。

總司令 馬鴻逵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

特務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1. 交通工具與農用車輛牲畜等應有分別。
2. 交通工具應限於平時以運輸為業之軍馬船駝夫等。
3. 農用之車輛牲畜等限於軍事緊急時得徵用之。
4. 依照省府財字第 五號令凡屬公私營業性質之機關團體，均不得援用僱用交通工具辦法。
5. 僱用營業性質之交通工具請省府另定辦法，按時價付給，嚴格取締假公私用。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咨省政府查照辦理。

13 普遍推行婦女紡織，救濟布荒，加強抗戰力量案。

原文：

本案申述之理由如左：

(一)本省獨得黃河水利之益，以往羣衆生計，偏重農業，對於工商各業，鮮少營謀，因之衣料用品，咸由省外供給，因每年以農產盈餘，換取衣料及一切用品，尚不感覺困難，故一般人士，對於發展工商業，以求自足自給，多不注意。抗戰軍興，交通阻塞，貨物來源，遂告斷絕，物價飛漲，混成瀾漭嚴重問題，踴躍救此種恐慌，速籌設工廠，但機器工廠，艱於事實，不易設備，自當利用環境，提倡手工業，發動多數不事生產婦女，普遍推行婦女紡織，以期解決一穿衣問題。

(二)本省山原荒灘，面積廣袤，水草蕃茂，最宜畜牧，毛產豐盛，爲出口大宗。向昔運銷省外，製造物品，再行轉運；料由我出，利歸人享，誠爲可惜。茲應利用本產原料，提製成品，供給需求，藉挽漏卮而裕民生。

(三)本省氣候溫和，土質肥沃，種植棉作物最爲適宜，惟以農民囿於傳統習慣，忽於「寧夏不能植棉」之錯誤心理，不予種植，不謀改進，因之形成穀物自足而有餘，衣料節用，猶不足之現象。省政府鑒於寧夏需棉迫切，特於上年提倡植棉，經試種結束，已獲相當成效。故本年令各縣擴大種植，統計全省種棉二萬畝有奇，若收穫稍佳，當可產棉一百萬斤以上，用以充作婦女紡織原料，當敷裕如。

(四)「男耕女織」，古有明訓。寧夏環境最宜實施「男耕女織」古訓，紡織原料，如棉、毛、麻類，以本省之所產，即可供給。但時代化之紡織機器，既感受軍事影響，不易購備。自不能「坐困愁城」，束手待斃，「宜應設法補救，以謀生產。現由政府設廠續極籌備材

料大量製造手工紡織機，分發就學之少壯婦女，俾學習有具，教學有材，不致涉於空洞。俟技，藝嫻熟，期滿畢業後，發機還家，實地紡織。如此輪流傳習，一年之內，全省婦女，均成藝手。將一變消費者，而為生產者，家庭利益，地方發達，可期而待。

以上所述關於普通推行婦女紡織之基本條件，如原料中之毛織，則有本省盛產之羊，毛，絨，棉織則有自產之棉花；機具則有政府統籌設局製造，分發備用，技藝則由省會各工廠或傳習所，挑選技術較優者，担任教習。所謂構成發展工業之「力」，料，藝，機，四項條件具備，果能按照步驟踏實推進，則不但本省布荒問題，當可解決，即地方生產建設，自必臻於繁榮之境矣。

本省籌實辦法如左

(一)經費

擬由省庫撥發五十萬元，以作經常費，撥建業費之用。

(二)訓練技術人員

擬由棉織工廠，毛織工廠，職業傳習所，選拔技術嫻熟，品性較優之學徒，五百廿五名，予以短期訓練，後分發各縣區，充任技術指導員，其待遇每月統給洋五元。

(三)機具製備

擬由棉織工廠，農工器具製造廠，製做紡線車五千架，織布機五百架，以備分發應用。

(四)原料及成品之供給與運銷

擬文：各級傳習所學徒，應用毛線原料，悉由總所供給，其成品每日每人須織毛線或土紗四兩，在織布技能未練習成熟期間，由總所價收線紗，俟各該分所學徒能織布後，即由總所

兩，在織布技能未練習成熟期間，由總所價收線紗，俟各該分所學徒能織布後，即由總所



價收布正

(五) 階級傳習所之學徒征集

本傳習所學徒，以寧夏男子缺乏，且多有職業，為實現「女織」政策起見，以完全招收女生。凡年方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婦女，分劃訓練班以鄉為單位，設訓練班一處，每期每鄉應調訓一名，以輪流訓完為止，在第一期——三個月為一期——訓練開始當先由各該鄉中之壯健區域家編較為豐裕者對着其應訓，以資提倡。

(六) 總分所應設之訓練班如左

甲、省會設總傳習所，處置道轄四訓練班，其學徒就省會及四關附近之住戶，按各警察分局之管屬徵集之。

乙、各縣份所應設訓練班計比處置在縣城所在地設訓練班一處，每縣以十六鄉計，各鄉應設訓練班一處，存全省各縣共應設一百五十二處，其各訓練班所在地，須在各鄉適中地點，以便學徒易於就學，早至晚歸。

(七) 總分所之組織及管理

(一) 總所之組織

總所設所長一人，教務長一人，會計，事務兩股各設股長一人，管訓員四技衛指導員各若干人。教育課之下設會計，事務兩股各設股長一人，管訓員四技衛指導員各若干人。

(二) 總所之管理

1. 總所所長綜理總所及各分所一切行政與訓練各事宜。
2. 教務長承所長之命指揮并計劃全省總分所及各訓練班一切教育傳習。

(三) 教育課長秉承所長之命指導、指揮管訓、教育、兩股。辦理有關管教

一切事宜。

管訓股之職掌

關於學徒作息時間之規定，及管理事項。

關於學徒進行考查及糾正事宜。

關於學徒公共及個人衛生管教事宜。

關於學徒體格檢查及疾病之治療事項。

關於其他有關管訓一切事項。

教育股之職掌

關於紡織科目規定事項。

關於紡織技術教學及講習事項。

關於紡織機具之裝配使用事項。

關於紡織廠室之秩序管理事項。

關於學徒技藝考查并評定成績優劣事項。

關於抗戰歌曲普通常識千字課之教授事項。

關於其他有關教育一切事項。

(四) 經理課長承所長之命教務長之指導指揮會計、事務兩股辦理有關經理各項事宜。

會計股職掌

(一) 關於總分所之經營各費預算決算造報事項。

(二) 關於各種簿記之登載與審核事項。

關於現金保管經臨各費之領發并收支之統計事項

關於報銷造報單審核并有關會計之公布事項

關於其他一切公文擬撰及印信之典守並人事登記公文校對收發各事宜

關於有關會計一切事宜

B、事務股之職掌

關於總分所用品機具之製備及保管事宜

關於所內職員學徒之飲食管理事宜

關於所內房舍修理事宜

關於紡織原料之採購及保管事宜

關於紡織機具之製發及保管事宜

關於成品之驗收及保管事宜

關於原料及成品之運輸管理事宜

關於成品價值之評定，及零檢批發事宜

關於其他有關經理之一切事宜

關於其他一切與事務有關事宜

(三)各縣分所之組織及職掌

一各縣分所設分所長一人綜理各該分所一切行政及訓練各事宜。分所長之下設教務主任一人及教育經理兩股受所長指揮督導并辦理全縣各訓練班一切管教及經理事務。每股設主任一人及股員若干人，其職掌如下：

甲、縣教育股之職掌

寧夏省縣議會大會紀錄

關於全縣各訓練班作息時間及科目之規定與管理事宜

關於各訓練班紡織技術教學及習規規定事項

關於各訓練班紡織機具之裝配及使用事項

關於各訓練班教室秩序管理并公共或個人衛生檢查事項

關於各訓練班技藝考查并成績優劣評定事項

關於各訓練班之教抗戰歌曲普通常識千字課教材選訂事項

關於其他一切有關教育事項

乙、縣經理股之職掌

關於分所及各訓練班經費之編造事項

關於分所各種簿記登載與審核事項

關於現金保管、經臨費領發并收支之統計事項

關於分所及各訓練班報銷造報并審核事項

關於分所及各訓練班用具機車之製備與領發事項

關於分所及各訓練班職員學徒之膳食管理事項

關於分所公文之撰擬印信之典守及事務之登記各事項

關於分所各訓練班紡織原料之採購及保管事項

關於分所各訓練班紡織機具之製發及保管事項

關於分所各訓練班紡織原料與成品驗收保管并運輸事宜

關於成品價值評定及零整批發事項

關於其地有關分所一切經理事項

#### 四、各區鄉訓練班之組織及職掌

1. 各區設紗織指導員一人承分所長之命督導各區所屬各鄉訓練班一切訓練事宜。
2. 各鄉訓練班設常務董事三人董事三人至五人管理員一人技術指導員一人其董事就各鄉中推選熱心公益、德望素著之士總三人兼任之管理員由各鄉建教員兼任之，但均為義務職技術指導員一人每月給薪餉一百五十元，每班每月津貼公費十元。
3. 各鄉訓練班職員之職掌規定如次：

##### 甲、鄉訓練班董事之職掌

關於本班一切行政及監督事項

關於本班學徒之輪流徵集事項

關於班址之覓定及設備事項

關於本班公費之分配及撥銷事項

關於本班學徒普通常識之教授事項

關於本班管理員指導員并學徒品行考查并管理事項

##### 乙、鄉訓練班管理員之職掌

關於本班學徒作息時間之管理事項

關於本班紡織機具領發及保管事項

關於本班紡織原料分發并保管事項

關於本班成品之驗收并運輸管理事項

關於本班學徒千字課之教學事項

關於本班一班事務之經理事項

寧夏省參議院大會紀錄

丙、鄉訓練班技術指導員之職掌

關於本班學生紡織技術教學及實習事項

關於本班紡織機具裝配及使用教學事項

關於本班紡織機具之修理與保管事項

關於本班學生技術考核及成品優劣評定事項

關於抗戰歌曲之教授事項

關於有關紡織一切技術指導事項

五、關於本案設施應附各種表式於后以備參考

(一) 寧夏省立各級婦女紡織傳習所組織系統表

(二) 寧夏省婦女紡織生產合作聯合社組織系統表

(三) 寧夏省各級婦女紡織訓練班數目分配表

(四) 寧夏省各級婦女紡織傳習所各訓練班應設備紡織機數及價值總預算表

(五) 寧夏省各級婦女紡織傳習所編制薪公預算表

(六) 寧夏省各級婦女紡織傳習所編制薪公預算表

(七) 寧夏省各級婦女紡織傳習所編制薪公預算表

(八) 寧夏省各級婦女紡織傳習所編制薪公預算表

(九) 寧夏省各級婦女紡織傳習所編制薪公預算表

(十) 寧夏省各級婦女紡織傳習所編制薪公預算表

(十一) 寧夏省各級婦女紡織傳習所編制薪公預算表

(十二) 寧夏省各級婦女紡織傳習所編制薪公預算表

(十三) 寧夏省各級婦女紡織傳習所編制薪公預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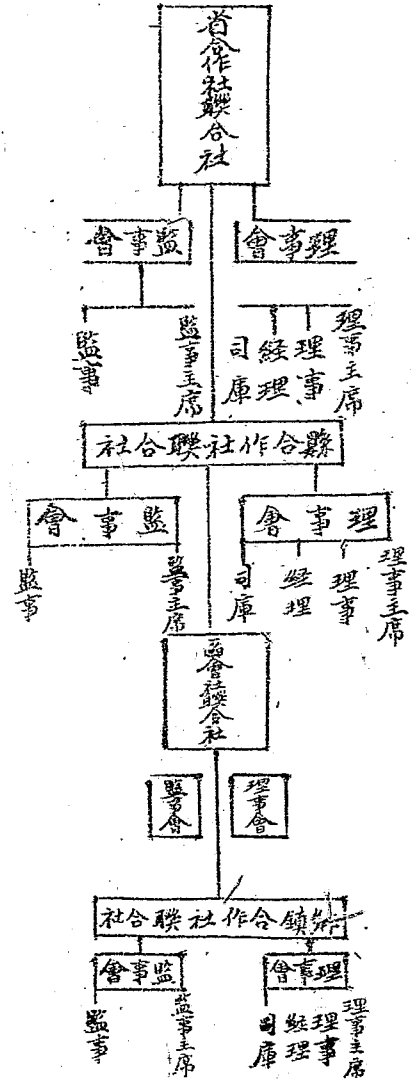
(十四) 寧夏省各級婦女紡織傳習所編制薪公預算表

(十五) 寧夏省各級婦女紡織傳習所編制薪公預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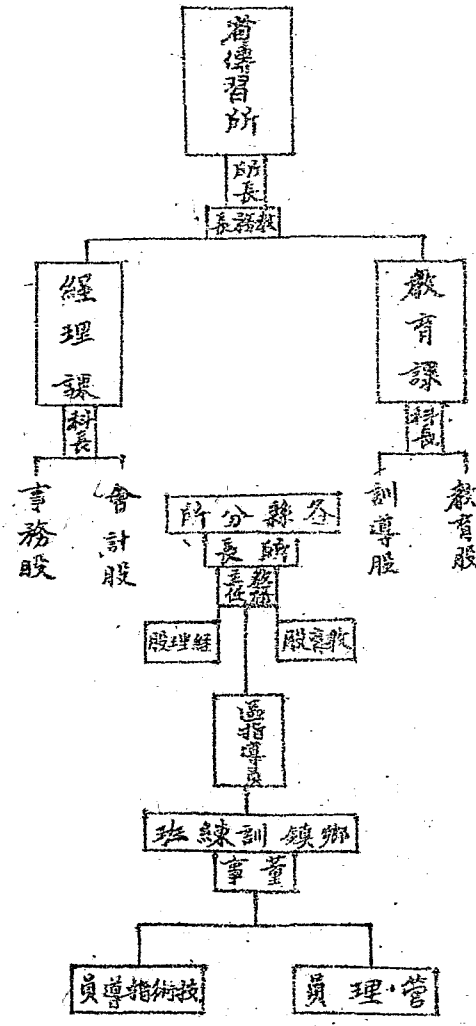
(十六) 寧夏省各級婦女紡織傳習所編制薪公預算表

(十七) 寧夏省各級婦女紡織傳習所編制薪公預算表

寧夏省婦女合作社組織系統表



寧夏省各級婦女傳習所組織系統表



寧夏省立婦女紡織傳習總所員役編制薪公預算表

職別	員額	月支數	全年合計數	備考
所長	一	八〇〇〇元	九六〇〇〇元	
教務長	一	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課長	二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每人每月支五十元
股長	四	一六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每人每月支四十元
股員	八	二四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每人月支三十元
辦事員	二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每人月支二五元
書記	四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每人月支二五元
技術指導員	五	七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每人月支十五元
勤務	四	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每人月支一十元

寧夏省參議會大會紀錄







鹽池	一五		
磴口	一九		
銅樂	三		
金剛	一五		

寧夏全省婦女紡織傳習所各訓練班應設女織機數及價值總預算表

名	每班需機數量	每部織子單價	全省應需織子合價	備	考
紡棉機	二〇部	四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	全省應需紡棉機三千零四十部合價如上數	
紡毛機	一〇部	八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	全省應需紡毛機一千五百二十部合價如上數	
標布木機	二部	四、五〇〇元	一、三六八〇〇	全省應需標布木機三百零四部合價如上數	
標布鐵機	四部	四、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〇	全省應需標布鐵機一百五十二部合價如上數	
合			八六、四八八〇〇		



技術指導員	一七	二四九	三四六〇	每人月薪十五元
總幹事	二	三〇	三四〇	每人月薪十元
公辦辦公室費		三〇〇	一、四六〇	月支五十元正
各訓練班公費		一、七九	二〇四〇	每班宿舍十元正
總計			一〇八六〇	每月支三十元

錄(其餘各縣從略)

聯合會  
提案人主席馬鴻逵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分區設班訓練傳習，以期普遍推行紡織事業，為本省目前迫切需要之圖，本會曾於第一次大會決議，咨請省政府參照辦理在卷，茲准交議此案，經查：與本會第一次決議意見相符，原則上應予通過，惟對婦女訓練，因本省村莊遼闊，按鄉設班，集合不易，應以保或甲為單位採巡迴訓練方式，較為便利，咨請省政府查照修正辦法，積極推進，早日完成。

，俾得增加生產，救濟衣荒，解決抗戰期間民生問題之一部。

大會決議：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寧夏省建設廳二十八年各縣種棉獎勵條例

原文：示

第一條 本廳為促進棉業生產，用以適應抗戰需要，充實民生起見，特擬定寧夏省二十八

年各縣種棉獎勵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其各縣種棉之獎勵，悉依本條例辦理

之。

第二條 (獎勵依左列各項辦理之)

甲、對棉戶之獎勵

理由

(1) 棉戶按照規定種棉畝數種足，每畝收穫籽棉為九十五斤並可軋得淨花由 省政府

以每斤一元給價收買外並由 省政府傳令嘉獎之。

(2) 棉戶按照規定種棉畝數種足，每畝收穫籽棉為七十五斤，並可軋得淨棉二十五

斤者除發還該棉戶應用棉籽其軋得淨花由 省政府以每斤一元給價收買外，並

由該管縣政府傳令嘉獎之。

(3) 棉戶按照規定種棉畝數種足，每畝收穫籽棉量為六十斤並可軋得淨棉二十斤者

除發還該棉戶應用棉籽其軋得淨花由 省政府以每斤一元給價收買外並由該管區

署傳令嘉獎之。

乙、對棉農之獎勵

全縣實種棉畝在規程總種棉畝數八成以上所收淨棉量亦在八成以上者由 省政

府發給獎券及會徽。

府獎給該鄉全鄉產棉總額百分之二並傳令嘉獎之。

丙、對區長之獎勵

全區實種棉畝在規定種棉畝數六成以上所收籽棉量亦在六成以上者由省府獎給該區全區產棉總額百分之二並傳令嘉獎之。

丁、對縣長之勸獎

全縣實種棉畝在規定種棉畝數四成以上所收籽棉量亦在四成以上者由省府獎給該縣全縣產棉總額百分之二並傳令嘉獎之。

第三條 懲罰依左列各項辦理之

甲、對棉戶之懲罰

(1) 棉戶對種畝數完全未種者每畝罰交淨棉六十斤以示懲處

(2) 已種棉田無論根據任何理由因而犁毀者每犁毀一畝罰交淨棉三十斤以示懲處

(3) 棉戶於應種畝數雖經全種惟因怠惰農事所種之棉致未成活或已成苗而無收穫者

之由 省政府予以記過之處分

乙、對鄉長之懲罰

本該鄉所種棉畝不足規定畝數四成以上者罰交該鄉全鄉所需棉籽總額三分之一以

示懲戒

丙、對區長之懲罰

全區實種棉畝不足規定畝數三成以上者罰交該區本年所需棉籽總額十分之三以

示懲戒

大會議決：示懲戒

省府對縣長之懲罰將交荒、籍災社彈壓局及開墾之一指。

該縣所種棉畝不足規定畝數二成以上者罰交該縣本年所需棉籽總額十分之二以示懲戒

宗議 王含章

第四條

植棉指導員及各縣二科科长各區建設事務員獎勵辦法另擬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獎勵辦法照本年實際情形殊覺懲罰過重，獎勵尚輕，應請對於此點重新修正之公佈施行。

六、審查意見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51 擬請省府改良統制辦法案

原文：

查統制物資之目的，消極方面，一則為完成對敵之經濟封鎖，再則為使生產分配流通消費一切合理化，自由浪費競爭居奇等弊，積極方面，認為某種物資應行統制，當出以最大之力量，扶植改良，促進量之增加，使超過個人自由經營之限度，原可雙方並進，以增抗建力量，年來本省辦理各種統制，其有益於國計民生者固多，而反失統制之本意者亦所在難免，擬咨請省府改良過去，策勵將來，以收統制之利，而除統制之弊茲擬具辦法如左，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辦法：1. 枸杞皮毛髮菜甘草等貨之貿易，在抗戰時期，為免流通滯澀并防自由資敵計，似





大制辦法：4 刪除。

大制辦法：5 改為辦法概略。

照審查意見通過：

61 擬請省府令省銀行與統制貨物輸出機關會同組織運銷合作社購運物品輸入本省以救民生案

公文。

理由

本省地處邊區交通梗塞自抗戰軍興以後，客貨來源斷絕，民間日常生活必需品，民家生活，豈但困難，至於無術維持，對於社會秩序及抗戰前途，均陷莫大之憂。擬定辦法如左：將本省甘草、皮、毛、柶、和、藥、食、鹽等土產，統制收買，輸出販賣，將所得款項，盡數平抑物價，而福利民生。

特種審議委員會審查意見概略

廣東省參議會大會紀錄

提案人 張宗孺

連署人 于光和 張慶榮

張濟美 徐宗孺

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通過咨請省政府照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71 擬請省府酌增公務員生活費使其安心服務增加行政效率案

原文：

查本省各級公務員，在最高長官領導之下，均能堅苦奮鬥，各盡其材務竭其力，夙夜匪懈，忠於職責，使行政效率日以增加，百物昂貴，各公務員之俸給有限，不能維持生活，已成普遍之現象，起初尙或少有積蓄，聊資彌補，繼則典物鬻衣，咬牙支持，近則似已山窮水盡，無法應付，雖不能說盡皆枵腹從公，而併日而食者恐不能免，至衣的問題，更屬無法解決，似此情形，再事延長，各公務員既無法維持生活，又焉能安心服務，各盡其責，勢必影響行政效率，可以斷言，本會同人，對於省政興革，負有建議之責，目睹此狀，緘默難安，頃聞省府對於增加公務員生活費，已有相當計劃，爰提咨請從速辦理，俾各公務員生活有賴，安心服務，以期增加行政效率，是否有當，尚祈公決。

提案人 徐宗孺

連署人 李斌 王含章

強斌 李鳳藻

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通過咨請省政府照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關於教育文化者共八案

18 教育廳工作報告

原文詳見省政報告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情初小師資，應儘量少派外聘之次，因語言習慣，迥異本省，實際上難免發生窒礙，餘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9 寧夏省實施國民教育分年計劃

原文：

一、概況

1. 本省共分為十縣一設治局，據民政廳二十八年春季調查全省人口共為七十萬二千八百零八人，共編為一百零二鄉（鎮），肆百四十七保。現本省人口重行調查保甲亦須重新編制，預計二十九九年九月可以編查完竣，另據民政廳估計，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本省人口當編成七百餘保，鄉數仍舊，故本計劃即依據估計數擬訂。
2. 本省學齡兒童，據二十八年度統計，共為九萬四千八百八十九人，按國民衆人無確實調查，據估計約為五十萬七千人。
3. 本省現有完小四十五所，初小短坐三百零所，所有學級五百九十九級，編未學兒童共

8. 爲宣講五千二百八十人，至民衆學校，現由省府社發委員會舉辦民衆識字班，只發教夫數約六千餘人，共計十萬人。

9. 本省未入學兒童，尚有六萬九千七百七十八人，因失學民衆，據估計約爲四十八萬五千餘人。

5. 本省現有小學師資五百七十四人，民教師資無計，資格亦學師資，共爲縣署四縣人，本省小學教育經費，除短小及省小由中央補助外，餘統由省庫支撥，全年共支四萬餘元。
6. 本省各縣經費，向由省府統收統支，各級教育經費，亦由省府發放，無所謂縣經費。

### 第一期

本期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一年七月止，爲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期。

本省中心學校之設置，在本期內先就各鄉（鎮）原有之完全小學四十五所，一律改組爲中心學校，并于未設中心學校之各鄉（鎮），逐年增設，本期確增設中心學校二十三所，預計在本期內共有中心學校六十八所。

本期保國民學校之設置，先就各保原有之初短小三百零八所，一律改組爲保國民學校，并于未設保國民學校之各保逐年增設，本期擬增設保國民學校一百五十七所，預計在本期內可有保國民學校四百六十五所，并將第一年原有之保國民學校，在本期內擴充三百七十八級。

本期第一年共有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四百三十三校，第二年共有五百三十三校，審每校每學應辦民教班兩班，計第一年可辦民教班八百六十六班，第二年可辦民教班一

財籌款計欲班本  
本省地區遼闊戶口散居，故在第一期內，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已共有五百  
餘所，以本期現估計之保數計算，在本期內每二保平均可有保國民學校一所以上，  
每校附小學及民教兩部施教，預計在本期發可時，可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  
之四十五以上，受教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二十六以上。

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爲第二期。

本期內除第一期已有之中心學校外，擬增設中心學校二十三所，預計在本期內可有中心  
學校九十一所。保國民學校除第一期已有之保國民學校外，本期擬增設保國民學校一  
百五十七所，預計在本期內共有保國民學校六百二十二所，並將第一期原有之國民學校  
擴充班級，本期可擴充一千班。

本期第一年共有鄉（鎮）中心小學及保國民學校六百一十三校，第二年共有七百一十三校  
，每校每年應設民教班兩班，計第一年可辦民教班一千二百二十六班，第二年可辦民教  
班一千四百二十六班。

在本期終了，各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共有七百一十三校，平均每保幾可有保國  
民學校一所，預計約可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七十二以上，入學民衆達到  
失學民衆百分之六十一以上。

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爲第三期。

本期除第二期已有中心學校外，擬增設中心學校一十一所，預計在本期內本省一百零二

鄉，每鄉（鎮）可有中心學校一所。

保國民學校，本期內擬增設六十六所，連同第二期已有之保國民學校共有六百八十八所，並將第二期之保國民學校擴充班級，本期可擴充六百二十二級。

本期共有鄉（鎮）中心小學及保國民學校七百九十校，每校應辦民教班兩班，共有民教班一千五百八十班。

在本期終了本省共有保國民學校七百九十校，以本省現估之保數計算，每保可有國民學校一所，預計約可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七十九以上，受教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八十一以上。

### 三、經費

#### 第一期

第一年所需經費總數五十七萬七千零四十元，

1. 開辦設備等經費本年共需洋八千九百六十元，

2. 師資訓練班經費全年共需洋一萬六千二百元，

3. 經常費全年共需洋四十六萬一千零一元，

4. 省縣國民教育委員會經費視導員薪旅費及課本等費全年共需洋九萬零八百八十元，

#### 籌措方法

1. 本省地瘠民貧，教育經費，籌措困難，故本計畫逐年實施國民教育經費隨各費，由本省自籌半數，餘半數，請由中央補助，

第二年所需經費總數九十三萬五千一百七十三元，

1. 開辦設備等經費本年共需洋五萬一千九百六十元，

2. 師資訓練班經費本年共需洋一萬八千元。
3. 經常費全年共需洋七十三萬九千八百九十三元。
4. 省縣國民教育委員會經費視導員薪旅費及課本等費全年共需洋一十二萬五千三百二十元。

籌措方法 同上

等二期

1. 開辦設備等費本年共需洋五萬九千一百八十二元。
2. 師資訓練班經費本年共需洋一萬八千元。
3. 經常費全年共需洋一百零三萬七千五百一十三元。
4. 省縣國民教育委員會經費視導員薪旅費及課本費全年共需洋一十四萬零五百一十元。

籌措方法 同上

第一年所需經費總數一百六十三萬七千二百七十七元。

1. 開辦設備等費本年共需洋六萬八千九百一十六元。
2. 師資訓練班經費本年共需洋一萬八千元。
3. 經常費全年共需洋一百三十九萬零八百八十二元。
4. 省縣國民教育委員會經費視導員薪及旅費及課本等費全年共需洋一十五萬九千四百八十八元。

籌措方法 同上

第三期



本期所需經費總數二百零二萬九千五百九十二元。

1. 開辦及設備等費共需洋七萬五千六百二十四元。

2. 師資訓練班經費共需洋一萬八千元。

3. 經常費本期共需洋一百七十六萬一千九百六十八元。

4. 省縣國民教育委員會經費視導員薪及旅費暨課本等費共需洋一十七萬四千元。

籌措方法 同上

四、師資

第一期

1. 本期共需師資一千二百零一人。

2. 已有合格師資一百四十二人。

3. 應行訓練及培養師資一千零六十八人。

4. 本省訓練師資，不合格之教員由教育廳設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分期施以一月至三月之短期訓練，其餘不敷之師資，除由黨夏中僑簡師兩校畢業生補充外，并於該校內各附設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施以三個月至六個月之短期訓練。

5. 本省國民學校教員之進修，除由各縣及各中心學校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外，本學期為實施國民教育，已由本廳籌辦教育工作人員進修班，擬將全省教育工作人員，按其職別實力，分期調班進修。

6. 本省小學教員之待遇，向因省立縣立及短小而分等差，茲擬自二十九年年度起，重新規定標準，以資改善。

第二期

現存本期共需師資二千四百五十人。

2. 已有合格師資二千二百零五人。

3. 應行訓練及培養師資一千二百四十九人。

4. 應行訓練及培養之方法與上期同。

5. 進修之方法與上期同。

6. 待遇按前期規程標準發給。

### 第二期

1. 本期共需師資三千一百零五人。

2. 已有合格師資二千四百五十人。

3. 應行訓練及培養師資七百零五人。

4. 應行訓練及培養之方法與上期同。

### 五、行政

1. 本省為三十七年度實施國民教育特將省教育行政機構加以調整，如本廳第二科社會教育

股之民教部分，已與第三科初等教育股及義務教育股合併為國民教育股併歸屬於第二科

以專責成，並將省義務教育委員會，改組為省國民教育委員會，協助辦理國民教育事

2. 縣教育行政機構之調整，各縣教育事項，仍由第四科主辦，各區設建設教育指導員一人，

兼設學教員一人，各保設保董一人，負責推行各區鄉保文化之責，並將各縣縣義務教育

委員會，改組為縣國民教育委員會，協助辦理全縣國民教育之責，各縣義務教育所設之幹事

兼視導員，擬於下年度改設國民教育視導員，隸屬於教育廳視導室，以資督導。

3. 視察及輔導

廣東省參議會大會紀錄

1. 省視導組織，除省督學外，將原設之省義教視導員及各縣義教會所設之幹事兼視導員，一併改爲國民教育視導員，隸屬於本廳視導室，至實施辦法，依據本省視導方案，劃平磴陶，夏朔，衛寧，鹽同，金靈，阿拉善等六個視導區，每區派督學或視導員一人，常川在區內視導，以每學期普遍視導二三次爲準則。
2. 縣視導組織，以前各縣設有督學一人，二十八年，奉省令裁撤，現本廳爲下年度實施國民教育計，特呈准省府，恢復總督學，專負視導之責，至實施辦法，依據本省視導方案，各縣第四科長，每學期至少須普遍視察一次，縣督學期每期至少須普遍視察二次，除
3. 中心學校輔導保國民學校，俟教部新規定頒行後，遵照實施。

七、考成及獎懲

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團體工作人員之考成及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概依本省所訂之寧夏省教育廳所屬機關學校團體工作人員考核辦法分別獎懲。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1. 經費與省庫收支有關，應與財政廳會商辦理。
2. 總人口七十二萬二千八百〇八人超過民政廳去年調查之人口總數約十萬，請再詳估。
3. 計劃內未將蒙旗列入，應請補正。
4. 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

擬審查意見通過。

20 社會教育委員會社會教育實施經過

原文：(見省政報告)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擬理縣野三頭、寧夏中興、一百里以及之縣，暫中籌撥資衣，請並掃除文盲，訓練公民，均適合本省目前需要。現行辦法既善，成效亦宏，惟對於質的方面，宜更求逐步充實，以期止於至善。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咨省政府查照。

### 21 創設省垣暨各縣育嬰院以重人道案

原文：

理由：寧夏僻處邊陲，衛生設施，率多簡陋，加之一般民衆缺乏衛生常識，往往對於初生嬰兒，不知保護，養育每遇疾病，即多天拆死，莫之或救。而貧窮之戶，婦女產生男女嬰兒，每多無力養育，便私自遺棄者有之，或患病夭折，而不治療者亦有之。至於私生子，早爲文明國家所保護，在現代法律上，亦有享有平權之規定。私自遺棄，剝奪生命，自屬觸犯律條，有干禁令，無如本省男女，困於社會禮教，習以爲恥，輒於懷孕及產後之後，任意處死，或遺棄半途，傷心慘目，所在皆有，因此屍骨暴露，疫癘傳染，爲害甚大，匪惟有傷人道，且於本省人口之增殖大有關係，茲以本省推展衛生工作，將設縣衛生院，本府擬即設立省垣育嬰院，於各縣普遍設立育嬰分院，收容貧家嬰孩及一切私生子，由院方担任教養，俾得長成，與一般國民享同等權利，以重人道，而謀人口之增殖。

辦法：育嬰院爲一慈善救濟機關，由省垣及各縣普遍設立一切設備及醫藥物品等項，所需經費必鉅，其經費由省府籌撥，抑應由地方捐助一切詳細辦法，敬請討論。

交議者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1. 育嬰院附設於省縣衛生院。
  2. 育嬰院設備辦法及訓練人才，由衛生實驗處統籌辦理。
  3. 嚴禁遺棄嬰孩與墮胎由政府訂定辦法，公佈實行。
  4. 經費以由省府籌撥為原則。
-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咨覆省政府查照辦理。

22 擬請庚款董事會在本省設立中學案

原文：

理由：查寧夏教育落後，社會文化水準太低，近年初等教育，經政府之整頓擴充，初級小學，已以保為設立之單位，而中等教育，僅有寧夏中學及簡易師範兩處，高小畢業學生之就學，因限于學額及個人經濟各種關係，頓感困難，按照現行地方自治制度，每縣須設一初中之規定，本省在困於地方財政之困難，目前實難作到，而教育程度不能提高，實將有影響於地方各種實業之發展，查庚款董事會在青海省設立湟川中學，一切繕宿各費，均由學校供給，根據上述情事，本省若能援例，請該會設立中學，亦唯可以增多小學學生就學機會，且原限於個人經濟無力升學之學生，亦可望其深造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咨請省府轉請中英庚款董事會辦理。

委員：查該會設立地點應擇定距寧夏中學二百里以外之縣區，俾中等教育之分佈適

提議人：張濟美

連署人：張慶榮、王名章、徐榮儒、吳學達、高小斌、人

李光相

第廿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附屬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文：23擬請 省府轉令教廳及各縣政府督導協助全省中阿學校案

查本省回教文化落後，知識淺陋究其原因，乃一般教胞，只知讀經，不習中文，且大會決議教授不良，以致文化水準相差大遠，茲值抗戰時期，人民非有普通知識，不能協助抗戰，擬請省府轉令教廳及各縣政府，對於是項教育應加督導協助，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馬幹事長提倡設立中阿學校數士所，以溝通中阿文化，省選輸同胞知識，擬請  
馬幹事長提倡設立中阿學校數士所，以溝通中阿文化，省選輸同胞知識，擬請  
馬幹事長提倡設立中阿學校數士所，以溝通中阿文化，省選輸同胞知識，擬請

辦法：1.請 省府轉令教廳，對於本省擬設中阿學校，照普通學校一律待遇，勿分界限，加以督導。

2.請由邊疆教育專款撥充酌撥撥項辦理其一切經費，令各縣撥充，甲人員撥充

歐戰參議大會紀錄

36 在籌備期間對於招生、建修學校、及推進一切事項，令各縣府及保甲人員盡力協助辦理。

提議人 李鳳藻

連署人 强斌 張濟美 于光相

李斌 蘇樂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提高鞏固文化水準，爲本省最迫切之需要，換言之，即本省之根本問題，無論政府人民，均當積極贊助原案應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文：24 請補助高小師中貧寒學生學費俾成學業案

原文

照價值此抗戰緊張之時，環境複雜之際，推行教育，刻不容緩，而我寧省教育行政，正在大力求進展，對於學生獎金辦法，早已實行，但抗戰三年以來，寧東地處邊區交通不便，貨物價值漸趨昂貴，一般求學青年，多係來自田間，貧寒子弟居多，對於衣食書籍等費，往往罄發生恐慌，因而中途輟學者所在多有，甚至感覺環境惡劣，迫入歧途者亦所難免，願非古聖富而後教之意。本席目親此種情況，自覺難以緘默，謹擬具辦法如左：

教廳派員協同各校校長，切實調查各校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凡係貧寒學生，高小每人每月補助學費五元，中師每人每月補助學費十元。

右案關係學生學業，國家教育大計，及地方文化，甚爲重要，故不揣冒昧，略具管見，

是否有留學嫌疑而  
公決！

提案人以強國斌

宗連署人：張慶榮、蘇

徐宗孺、李斌

樂、張濟美

籍無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咨請省政府酌辦。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25 防止青年思想惡化案

原文：

理由：竊自神聖抗戰開始以來，異黨利用時機，煽惑青年，用為工具，惑之以利、亂之以色，迷之以虛偽口號，強其破壞之暴舉。因之青年誤入歧途者，既已身陷魔窟，而不自知，知之又苦無自拔之道，致遭無謂之犧牲，損失國力，殊深浩嘆。然異黨誘惑伎倆雖工，乃係外在原因，使無內在原因以促成之，則其思想惡化，亦未必普遍而迅速，至如是之甚也。考內在之原因，不外下列各點：

1. 學校方面：管理不週密，輔導不得法，致青年被人引誘，誤入歧途，無怪其然。
2. 社會方面：對於青年往往不加扶導誘掖，使其上進，反而蔑視譏刺，致青年處磨礱鑿，覺棘刺荆天，無所容身，只得另覓途徑，以適其性。
3. 家庭方面：或明知子弟讀着異黨書報，認為研究學理有何關係，全不加設禁。

臺灣省參議會大會紀錄

二二二



或則對子弟抱放任主義，使其發展個性，一切言行，全不問問至於是否子弟，盲目太膽，與從半深池，自然陷入深淵，無可避免，或則對子弟之加入異黨，明知為不管理，但在僥倖之心，以為或者可因走入邪道，而致發達，遂青年到一青年本身方面：(一)不滿意現狀，想假異黨勢力推翻現狀，以快其心，得償私願。(二)全無出路，煩悶不堪，只得走入歧途，以謀生活。(三)窮急無聊，飢不擇食。(四)憤懣不平，甘為野心之事，以圖報復。(五)不慣交遊，明知為異黨黨徒，而仍與往來，自覺我為我，爾為爾，爾焉能味我哉，久而久之，浸瀆漸潰，遂朱者赤，近墨者黑矣。(六)始為學理之研究，繼感異報橫生，終則加入實際工作。(七)意志不堅，忽然能天怒，忽然而地，驟忽靡定。親切為無母無不可。以好奇為懷，標新立異，與眾不同。(九)意存投機，自認加入異黨為迎頭趕上，可得便宜。(十)總想異黨別有天地，加入定暢所欲言，以上十事為青年思想因客觀之管理誘導不善，與主觀之認識不明，而發生變象，有一於此，難免惡化。

大會決議：免惡化。  
照總務處上各端，統籌善後，思想惡化之內在原因也，夫原因既明，則可對症下藥，擬定防正辦法，始在員會審查。

甲、積極方面：

- (一)政府應儘量錄用青年，以免無業可就，遂致流於途途。
  - (二)對已入歧途之青年，寬其既往，策予以自新，以免「為最嚴峻，為淵駝魚」之弊。
  - (三)規定自首辦法，使其迷途知返，不懷畏懼。
- 呈否否團學校方面：加強導師制，對於青年之思想德性，應以身作則，負責教導。

(五)社會方面：地方有聲望之人，對於青年時加愛護，宣傳獎掖，勿使秀苗靈根，遭受摧殘。

(六)家庭方面：對於子弟當嚴加管教，勿稍放任，並莫存僥倖之心。

乙、消極方面：

一、各方面對青年責都盡到；而思想仍一化不變，則對青年本身應予以相當之處置。對於家庭，如確不知情，或對於子弟，法管教者，應呈明政府與子弟脫離關係，以免受累，如對子弟能管教而不管教，反自以為得計有懷僥倖之心者。亦應予以嚴重之懲處，緣其家庭父兄之此種僥倖心，係促成其子弟思想惡化唯一之主因，委實可惡，不能寬容，是否有當，提請

以上各案均照原草案對五審錄詳錄。

大會決議：

照文：(以上八案照原文(文重附))

懸隔前案。

第三審院委員會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因另預預否請飭縣廳申請王縣長核辦

大會決議想問訊隔縣行令

照審確意見通過

四、<sup>85</sup> 關於第八案(即三)是否

<sup>85</sup> 關於第八案(即三)是否

<sup>85</sup> 關於第八案(即三)是否

林縣廳審

林縣廳審

林縣廳審

林縣廳審

林縣廳審

林縣廳審

林縣廳審

致致敬 蔣總統電

28 慰問前方將士電  
29 致敬第八戰區三長官電

30 慰問馮主席電

31 慰問馮副總司令電

32 慰問國民政府否認偽組織申請汪逆兆銘電

33 慰問各種電響應西京市黨部佳電痛駁延安各界憲政促進會所發之背謬宣言以利憲政而

遏亂萌案。

原文：(以上八案原文見文電欄)

大會決議：

以上八案均照原草案修正通過拍發。

發言人 陸得鑑 謝 魁  
發言人 陸得鑑 謝 魁

附錄式面：

(六) 案到式

受謝式

# 已、文電

## 致敬 林主席電

重慶國民政府主席林鈞鑒：三汭百戰，四海如焚，肝食宵衣，益欽元首。本會瞻勝利之在望，矢捷戰而彌堅，誓而匪誠，乞垂鑒照。

## 致敬 蔣總裁電

重慶行政院蔣總統鑒：我公奮獨圖，如日中天，億兆歸心，精誠無間。本會今當第二次集會之始，謹再代表羣民，重申敬禮，並願摩放頂踵，趨承指臂，以完抗戰之盛業，樹建國之宏模。

## 三區黨團前方將士電

重慶軍事委員會蔣總司令鑒：天生國士，耀我山河，英衛徐常，遜其壯烈，固不但職執復社，亦新以奮武揚威。本會領導後方民衆，鳴機負來，揮汗如瀚，願共艱危，同襄大業。惟盼益膺聖督，盡瘁天狼，電掃扶桑，飲馬東海。旌塵在望，無間風雲。

## 四區黨團敬第八戰區三長官電

陝西第八戰區司令官王、副司令官王、參謀長官王鑒：西北環境非常，安攘並重，握蛇騎虎，莫喻危機。幸我司令長官，運籌寧夏，馬副長官，運籌蘭州，志長官，助鑒。西北環境非常，安攘並重，握蛇騎虎，莫喻危機。幸我司令長官，運籌寧夏，馬副長官，運籌蘭州，志長官，助鑒。決勝以轉弱為強，皆賴交推，實德兼著。本會不敏，誠願督導朔方子弟，追隨夔龍，殺賊中

席。以機與無光。前獲將軍之績。謹電肅布。不藉頌。斌祺。

憲法編司兼主席勛鑒：抗建並進，經緯萬端，我公支持後防，重於前線。數年以來，舉凡地而庶政，無不勵精圖治，夙夜匪懈，苦心經營，內外具瞻，佩徽等集自鄉閭，深悉民隱，當本助物功，貢獻國家之義，同矢精誠，為公後盾。茲當第二次大會開會之期，謹代表全省民衆，恭問馬副總司令電。

臨河馬副總司令勳鑒：浴血抗戰，歲將三載，我公領導西北健兒，宣勞前線，忠勇效命，屢挫寇氛，增國軍之聲威，伸民族之正氣，中外共仰，閭里胥榮，本會茲當第二次大會開會之期，仰企勳勞，特電奉慰，藉布誠悃，并頌戎祺。

維我國民政府，經武裁亂，敷化興邦，軼漢凌唐，全民共戴。而國賊汪精衛等，鼻鏡成性，豫輸自甘，凡屬同胞，羣思致討。本會不敏，代表寧民，誓以至誠，仰衛甲

入。擬請通電響應西京市黨部佳電痛駭延安各界憲政促進會所發之背謬宣言以利憲政而遏亂萌案

查我國民政府明令公佈之憲法草案，仰符 總理遺教，俯合國民公意，吾人惟

有促開國民大會，方贊其成，乃准西京市黨部佳電，竟有延安各界憲政促進會，毛舉細故，妄逞臆圖，欲以少數人之私見，破壞國家根本大法，關係至鉅，宜加制裁。茲經本會第二次大會決議，予以駁斥，尙祈同申正義，共遏亂萌，爲憲政開光明之路，而奠永久之基。

### 九·電蔣總裁林主席呈報本屆大會開會日期

重慶中央黨部總裁兼行政院院長國民參政會議長蔣國民政府主席林鈞鑒：本會第二次大會，定於本月元日開幕，謹電呈報。寧夏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劉佩猷副議長徐宗孺叩文。

### 十·電蔣總裁林主席報告本屆大會開會情形

重慶總裁蔣主席林鈞鑒：本會第二次大會，於本月元日開會，簡日休會，共通過議案三十一件，除會議紀錄俟整理完竣後印刷陳賞，並將有關省政會議案咨行寧夏省政府分別辦理外，謹此電聞，寧夏省臨時參議會叩簡。

### 十一·電各參議員於六月蒸日以前來省報到

各參議員勛鑒：准海廳長轉主席囑：召集本會第二次大會，各參議員務於六月蒸日以前來省報到。特達！寧夏省臨時參議會世印。







抗戰的力量，積小成天，轉弱為強。所有逃避兵役，棄機牟利，以吸生活術為思想者，不論其精神改造之原則者，應先伸張輿論權威，予以社會的制裁。然而究將如何達到此種目的，則深望本會同仁，概抒意見，詳定辦法。尤須注意於「自我檢討」與「先實行」，則與所言既不失於空虛，而被領導者亦自易於效法。至於省政方面，則：(一) 糾正：(二) 糾正：(三) 糾正。今且且主席主政，入戰於茲，勵精圖治，不遺餘力，全省政治，煥然一新。凡關於土地水利賦稅金融之整理，已著顯效。而對「應與革問題」及本會第三次例會議決各案，均已積極推行。此次更當有最完善之施政方案，交由本會討論。尤希本會同仁，維護政府之熱忱，審察度情，即事立等。似國家地方建設與利益為前提，贊成意見於政府，以備選擇施行。再者：抗戰三年，前方將士浴血鏖戰，後方民衆忍痛供應，都在全國人民之注意中。全國人民，最高統帥領導之下，為抗戰必勝而奮鬥，為建國必成而努力。能意尚有喪心病狂之輩，仍欲利用抗戰形勢，擴充勢力，別具陰謀，以遂其民族國家利益以外的企圖。其在前方，每每牽制我抗戰軍事的行動，而在後方，亦多潛伏的黨徒，乘機活動。此種破壞抗戰計劃的黨惡的行爲，尤足令人髮指。故去冬冬口因事變於外患，吾輩同人，尤當特別注意，各盡防制的職責。並希區區敬請 公鑒！

二、開幕典禮海廳長代表馬主席致詞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先生，各位來賓：今天本會臨時參議會舉行第三次大會的一天，兄弟能參加盛會，覺得非常榮幸，謹代表主席向貴會說幾句話：

現在我們的抗戰已經三年了，我們的抗戰是長期抗戰，在第二期抗戰開始的時候。委員長曾對我們說過：「政治重於軍事，人民重於士兵」，這兩句話的寓意，就是說在抗戰期

間要證明國家的政治，要發動全國的人民，使人人明瞭抗戰的意義，個個堅信抗戰我必勝利。在前方的多流血犧牲，在後方的多流汗生產，則抗戰勝利的時候，也就是建國成功的一天。在這三年艱苦奮鬥的中間，證明我們勇敢的抗戰，確已很接近勝利了，同時在這接近勝利的時候，也就是我們抗戰最艱苦最危險的一階段，在這一階段，我們是一面艱苦抗戰，一面努力建國，抗戰是短期間的事，一年二年或三四年是確能得到勝利的，但是建國恐怕不是三五年就而建設成一個富強國家的，所以建國這件事，是經緯萬端，繁重而艱巨的事業。我們寧夏是西北的門戶，後方的屏藩，前有敵人的進攻，後有異黨的活動，在這重要的地位，我們的責任是如何重大，如何艱難，所以我們要在這艱難困苦的環境中，遵照委員長的昭示，積極修明我們寧夏的政治，發動我們全省的人民，使人人明瞭抗戰意義，使人人明瞭他們自己現代應盡的責任各守崗位努力奮鬥。

貴會此次是第二次大會，現在我們應當檢討過去我們在抗戰期間，寧夏的政治修明到如何程度，民衆的組織訓練與抗戰情緒的高漲發展到如何程度，生產增加了多少，教育掃除了多少，因為這些都是能增加抗戰的動力，促進建國的後盾的。

貴會代表民意機關，各位先生是各縣民衆的先導，第一次大會的各項決議案，雖然給政府很多的幫助，但是到現在政府執行了多少，人民進步了多少，各位應當不時來詢問政府，督促政府，解除政府難行的困難，使交予的議案，得逐一實行，因為政治是廣泛的，繁重的，祇憑政府本身的力量去推行，是不夠的，寧夏固然面積小人口少，可是在現時環境中所負的抗戰建國責任，却是非常重大艱巨，所以我希望各位在這次會議中，更要檢討過去策勵將來，大家集思廣益，聚精會神的盡量發揮各人意見，多設新的方案，多抒實貴的意見，交予政府設施，以求發動全省民衆，有所幫助政府當局，並且還希望各位站在人民的前面來努力

領導，站在政府的後面來鼓勵督促，使我們寧夏的政治日漸修明，人民的知識水準逐漸增高，生產增加，建設猛進，這樣才能給敵人一個致命的打擊，才能渡過目前這最艱苦，最危險的關頭，才算盡了我們的責任，對起自己的任務，並且才能保衛我們的寧夏，鞏固我們的西北，抗戰才能勝利，國家方能復興。

再以兄弟主管的兵役一項而言，過去雖盡了很大的努力，屢經設法改善，但是到現在還未能收到圓滿的效果，這仍然是由於宣傳的不普遍，不深入民間以致人民對於應服兵役未有相當的認識與了解，所以未能達到預期的效果，今後如何能使人民樂於應服兵役，如何能使辦事人員不擾累人民，還希望各位在這次會議中間，予以不客氣的批評指正，在返縣後切實宣傳與領導，並且還希望各位對於本省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各方面予以不客氣的指導與批評，俾政府隨時加以策善與推進。至兄弟主管的民政事項，俟開會討論時，再作詳細的報告。敬祝各位健康。

### 三、開幕典禮省黨部周委員致詞

議長、各位參議員先生、各界來賓：今天貴會二次大會開幕典禮百鍊得躬逢此盛，實在感覺非常榮幸！但所謂「榮」，固係兄弟個人的光榮，而「幸」却是為貴會幸，為寧夏幸。所幸者何？回憶今年元月，舉行一次大會時，正副議長和各位參議員先生，殫精竭慮，開誠布公，將一切提案討論完竣，分別送交各主管機關，圓滿閉幕後，張秘書長天吾和張參議員耀堂即率宣傳團分赴各縣宣傳，實地去作征集民意，發動民力的工作。返省未久，復又召集這二次大會，代表民意，提出議案，貢獻政府，協助各項行政的實施。貴會不僅完成了所負的使命，而全省同胞亦多因之感動，奮發振起，加緊了個人應作的抗戰工作。可謂上未負中央付託

之重，下無愧民衆期望之駭，正副議長和各位參議員先生，想到此點，諒亦非常愉快，故此兄弟說：「爲貴會幸」。政府方面，馮主席主寧接篆之始，便決心痛洗積弊，建設新政，聞常告各機關主官曰：「一切行政，當以民意爲設計之根據，民利爲實施之鵠的」，此二語已足見其重視民意之程度，八年來，興利除弊之政績，尤足爲事實上之證明。各廳處觀上次會議時，莫不推誠相與的報告施政方針和施政情形，並誠懇接受大家的建議，這種良好的現象，各省實在少見，寧夏前途，具有無限的希望，故此又說：「爲寧夏幸」。

中央政府成立各省臨時參議會的意思，簡而言之有三：（一）增加抗戰力量，（二）促進省政興革，（三）樹立民主政治基礎。前者是爲抗戰，後二者是爲建國。抗戰即爲建國，建國必須抗戰，二者殊途同歸，可以說是一種工作，因此臨時參議會，也可以說是抗戰機關。本省同胞過去對抗戰各方面之貢獻甚多，今後仍應再接再厲，作更大之努力。當此國家民族存亡絕續之際，人人均應忍痛犧牲小我，成全大我。換句話說，就是在國家民族至上之原則下，應集中意志力量，以求達到軍事勝利之目的。英剛議院上月議決：將國民之生命財產，交付政府，以供軍事之需要，這是應付國難的好榜樣。

再想附帶所述的，爲思想建設，國防政治上的建設，部門雖多，而以思想建設爲最重要。以人喻之，軍事建設不良，猶人之氣力微弱，行政建設不良，猶人之感覺不敏，經濟建設不良，猶人之滋養不足，氣力微弱者，感覺不敏者，滋養不足者，不過認爲不健強而已，仍能算作一個人。若思想建設不良，小之如患經神病然，大則有似瘋狂，不僅成爲廢人，甚至因神志不清，輕舉盲動，去作殺人放火等妨害國家社會安寧秩序的惡作劇。這是我們屢見不鮮，深引爲痛心的憾事。目前寧夏所感思想襲擊的威脅，不亞於軍事，希望各位協助省黨部，從事思想建設，共同築起一座思想長城，以爲抗戰建國之保障。

今日兄弟因見各位「濟濟一堂」，「雍雍穆穆」，臨時受這熱烈空氣的感動，拉雜的說一些，犧牲了各位的許多寶貴時間，實在對不起，請大家原諒！（完了）

#### 四、張參議自慶榮開會答詞

主席，各長官，各來賓，各同志，今天本會舉行第二次開會式，蒙各長官各來賓濟濟光臨，本會感得十分榮幸，又蒙馬主席之代表海廳長，省黨部周委員，及各來賓錫以嘉言誠懇期勉，同人更感興奮，議會與政府在權限上說，雖然分立，在機能上說，却非對立，因其與革省政之目的也。年來深知省府，曾以最大之努力，使省政日臻於完善，事實俱在，無待煩言，尤其對本會第一次建議各案，一一抉擇，逐步推行，均已漸著成效。惟以一省之大，政務之繁欲求每一種措施，恰合乎民情，恰合乎戰時需要，恐亦不無商酌討論之餘地，同人認膺民衆代表，來自民間，對於民間情形，其路之所經，目之所覩，似較政府尤為親切，當各盡其知，各竭其能，貢獻赤誠，溝通政府人民精誠團結，促進省府，止於至善。況自二期抗戰以來，敵人之陰謀毒計與暴行處。可以證明要亡我國家，滅我民族，以遂其侵略之野心，似此情形。我國家民族已達生死存亡之最緊要關頭，一髮千鈞稍縱即逝，再以本省環境而定，東隣狼子，狡焉思逞，敵寇野心，今尚未死，內憂外患，交相煎迫若非集中意志，集中力量，在三民主義旗幟之下，窮幹，苦幹，實幹，快幹，無以殲滅寇仇，復興民族，以完成抗戰建國之大業。同人本此精神，願與政府，共同努力，各盡其責，本席謹代表全體參議員，以至誠接受嘉言，并致謝忱與敬意。

#### 五、徐副議長閉會詞

馬主席，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參議會各位同人，今天本會第二次大會閉幕，承各位長

官及來賓光臨指導，實在是非常的榮幸，值得非常的感謝。宗禱因議長病後，需要短期休養，只得暫行代行職務。在博學識淺陋，才力薄弱，深恐不能勝任，利國利民，非我國民所厚望。不過此次開會，雖旬開會數次，也有值得提出報告的兩點。本會此次開會，召集的諸君，是各界，而各同僚都抱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信念，不辭辛苦，遠道而來，雍雍穆穆，和衷共濟。這是值得報告的第三點。其次，各同人分擔審查議案工作時，對於交議及應議各案，均都能聚精神，盡忠盡誠，不憚疲勞。故此通過議案，在量的方面，雖覺微薄，但在質的方面，無論對於行政的改善，或積極的建設，自信均有相當之貢獻。這是值得報告的又一點。寧夏地僻，庶政較簡，交經馬主席積極整理以後，工政且軌。在此次大會，踴躍推行大會為時不久，故議案無多。雖粉飾政府及各主管機關，對於本會此次議案，均能採納推行，使它在最短期間，發生最大的力量；並且能使抗戰建國的大事業，得到相當的補助。這是本會同人所竭誠希望的。完了。

### 馬主席致詞

徐副議長各位參議員：本席今天能參加貴會開幕典禮，十分快慰。此舉開會正在暑天，有幾位參議員遠道而來，不避辛勞，很能發奮圖強，在開會期間，各位連日忙於公事，不肯休息，尤堪贊美。本省政治，從貴會第二舉開會，到所建議以後，得到長足的進步。此次通過各案，都能切合本省實際的需要，十分贊賞。政府自當盡量接受，切實推行，以副各位的盛意。不過本席還有向各位報告的幾句話。寧夏是國防的前線，在抗戰中所佔的地位，非常的重要。這是大家所知道的，然而我們更要知道，本省不但一面有敵人的威脅，且一面還有野心的家的窺伺。處境是異常危險的。我們若要度過這種危險，就得喚起民眾，集思廣益，集思廣志。

，來作政府的後盾。尤其是青年們，要瞭解政府的困難，服從政府的領導，並受其說誘惑，沒有越軌的行動。關於這一點，各位也知道得很清楚，所以有修正青年思想的建議。不過我希望各位能夠普遍宣傳，切實領導，務求達到我們的目的。因為各位都是地方前輩，負有厚望，若能認真唱導，定可收得預期的效果。回想先督辦在粵多年，深蒙愛戴，所以本席把寧夏看成第二故鄉。當來寧主政之時，就沒有懷做官的思想，完全抱着服務的概念，總想把寧夏的一切辦好，博得父老們的一聲稱贊。過去整理財政，開金礦，開地政，開田賦，以及水利，教育，都是由這種觀念來推動的。現在改進地方，保衛地方，仍終本此觀念，繼續努力，惟盼各位把本席這種意思，也給全省民衆多多傳達，使能澈底明瞭。至如民衆方面，若有什麼隱情，仍然希望各位隨時報告政府，使知真相，能夠這樣，才能說到精誠團結，集中意志。這是各位的責任，也是本席對各位的希望。

張參議員慶榮休會詞

主席，各長官，各來賓，各同志：本會舉行第一次大會，係承蒙諸公貴臨，并踴躍發言，使本會增莫大之光榮。本席謹代表全體參議員，特為致謝，并有聲明幾點：  
 (一) 此次議案論量不如第一次多，論質似較充實，因為同人此次集議，抱定知必議，必議必決，決必執行之宗旨，故高遠難行，無關宏旨，或涉於理，無不切實，而本席更以先將來執行時發生困難，在政府與議會雙方感信。不若平時，空言而論，乘乘其說，庶幾不致(二) 此次集會時間僅一週，本席亦難出過半數，故對手政府交談，或本會建議答覆，內，應詳定條文或辦法之處，僅議定原則，並非逃避職責，同人方時間關係，祇作成爲草案，請交議決，與其將來執行大感困難，故會如議定原則，留由執行機關，根據原則，再爲制定詳

細章則，似覺較爲便利，且免隔閡。

(三)吾國歷來習慣，對於事與人往往混而不分，明知其事應辦，但因人的關係，則極力反對，有時明知某人很好，又因事的關係，偏不贊成，因此釀成黨錮，貽害社會，本會此次對於政府交議或建議各案，完全就事論事，決無涉及於人。

現當抗戰已入第二階段，最後勝利，爲期不遠，艱難困苦，百倍於前，無論何事，卽應事實求是，以達迅速確實之目的，不唱高調，不玩花樣，免蹈舊時議會覆轍，故本會同人，對此次決議各案，深抱一見諸實行之期望，并希政府分別採納，列爲施政要項，以觀，厥成，而增抗建力量，總之本會同人雖聞見寡陋才能無似，而幫助政府興革省政之心始終無間，溝通政府人民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之願，尤屬殷切，故當各本天良誠懇堅絕，努力奮鬥，以期償此心願，方不負政府招集之至意，及民衆屬望之殷情。(完結)



華夏省參議會大會紀錄

# 辛 附錄

## 一、本會議長參議員名單

議長 劉佩徽 副議長 徐宗孺  
參議員 劉佩徽 徐宗孺 胡維楨 羅恩克巴圖 王含章，塔王嘉布 于光相 馬震武  
馬進西 章文軒 周生楨 李鳳藻 馬季麟 雷啓霖 蘇樂 張濟美 張慶榮  
張復元 强 斌 李 斌  
候補 李樹元 喬森榮 莫增隆 王 爵 仁 永 陸宣洛 孫儉 包積明 高尙信  
參議員 袁金章

## 二、本會第二屆駐會委員名單

王含章 張慶榮 强 斌 李鳳藻 張濟美

## 三、本會秘書處職員名單

秘書長 張天晉

秘書兼  
組主任 張子寬 李柄西

組員 譚必淮 黃鐘秀 李化唐 趙育秀  
書記 林瑞芝 海 忠 劉漢卿

## 四、本會第二次大會工作人員名單

察漢省參議會大會紀錄

秘書長 張天君

秘書兼議事組主任 張子第

秘書兼總務組主任 李天斗

議案股幹事 富振華

會議股幹事 黃鐘秀

文書股幹事 李化唐

會計股幹事 周國祥

招待股幹事 譚必淮

警衛股幹事 王瑞芝

庶務股幹事 林瑞芝

紀錄次張子第 黃鐘秀 孟士賢

繕刻 張耀亭 張仲仁 孟士賢

繕校 潘育秀

劉萍卿

五寧夏省臨時參議會經費概算表自二十八年九月一日起

科	目	全年度概算數	每月預算數	每月實支數	備
<p>支出總額每月共計支洋一千四百七十五元二角</p>					
第一項	薪費	二六、一五〇〇〇	二、二一三〇〇	一、四七五〇〇	
第一節	議長薪	二四、五五六〇〇	二、〇四六三三	一、三四五〇〇	
第一節	副議長薪	三、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正議長一員月支如上
第二節	議長薪俸	三、八四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	副議長一員月支如上
第三節	副議長薪俸	三、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秘書長一員月支如上
第四節	駐會委員薪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秘書長一員月支如上
第五節	秘書長薪俸	三、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	秘書長一員月支如上
<p>總計：全年度概算數 二六、一五〇〇〇 每月預算數 二、二一三〇〇 每月實支數 一、四七五〇〇</p>					

五寧夏省臨時參議會大會紀錄

類目	信別	案件數	類	別	件	數	備
<p>第六本會第一次大會休會期間秘書處工作報告</p> <p>甲、收發公文統計表自五月十八日至六月八日</p>							
收	正	發	文	公	文	文	文
第五節	秘書兼組主任俸薪	二、八八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秘書兼組主任二員月	支七元八角合計如上	數計法一員月支四元
第六節	經理員俸薪	二、九七〇〇〇〇	二四八〇〇〇	三六、二〇〇〇	別員四員月支四六、六元者三員計支一、八	元者三員合計如上數	元合附如左數
第七節	書記俸薪	三、七二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書記三員月各支二〇	元合附如上數	元合附如上數
第二目	勤務費	五、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	勤務五員月各支九元	各計如上數	各計如上數
第二項	經費	三、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五員月一員月支四元	合計如上數	合計如上數
合計	計	三、六、五五六〇〇〇	三、二、三三〇〇〇	一、四、四四五〇〇〇			
註	註						

考

重慶省參議會大會紀錄

發文機關		公文類別		案由		處理情形	
塔旺嘉布參議員	納密電	電告前次提議三則并開二次會期	復以提議未曾收到二次大會期在一次會議半年應由省府決定	訓令	六	呈文	六
專電	十	咨文	一五	密電	二	專電	五
代電	四六	代電	一〇五	咨文	一三	公函	三一
公函	六二	便函	三二	便函	一〇	合計	一九三
合計	一四九	合計	一九三				

乙、收到公文一覽表自元月十日至六月八日

四川 臨委會	代 電	國民大會代表應佔二分之一特准一致主張	報 告 大 會
省 政 府	咨 文	核銷建築費	
省 政 府	咨 文	據對第二次大會有關省政府議案已交各廳局辦理	
省 政 府	咨 文	增製會議紀錄洋計工料洋四百元准實報實銷	
省 黨 部	公 函	函送城郊國民月會聯合舉行辦法	照 辦
省 黨 部	公 函	第一次大會議決各件已同省政府參酌辦理	
建 議 臨 委 會	代 電	電請中央修正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七次會議	報 告 大 會
建 議 臨 委 會	代 電	請中央修正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增以審核地方概算決算之權希一致主張	
財 政 廳	公 函	請造三十年度第一級概算送內廳核	已照舊概算數造送
省 政 府	咨 文	核銷第三次大會開會費一元	
四川 臨委會	代 電	建區中央規定官費不得兼營商業希一致主張	報 告 大 會

重慶臨時參議會	代電	報告大會
丙、發出重要公文一覽表自五月十八日至五月廿八日	備考	
收文	公文類別	案
省公署	咨文	咨送第三次大會議案三十四件請分別執行
省公署	咨文	咨送第一次大會議案兩件請令照辦理
地政局	便函	函達建議三點
各參議員	便函	各縣參議員在休會期間應與本會密切聯繫
全國各級黨部政府	告同胞書	列舉五點
傅錫雨長官	代電	申討汪逆兆銘
軍委會	專電	轉桂南將士賀捷
		駐委員會決議
		駐委員會決議



省 政 府	咨 文	核銷製會議桌椅等件臨時費洋四百元
各 參 議 員	便 函	函發社會調查表
各 參 議 員	代 電	主席召集第二次大會帝於六月蒸日以前來省報到
		駐委會決議

丁、刊印本會第一次大會紀錄專冊經過

自第一次大會閉幕後，本處即着手整理紀錄等專冊底稿，閱日蕪事，即送請省印刷局製版。惟時該局已有一部遷往中寧，未能接受，遂暫擱置，嗣後該局決定遷回，又以省府有重要印件，急待脫版，再予延緩。現第二次大會行將開幕，經該局加緊工作，刻已裝訂成功。終以校對倉猝，錯誤難免，此本同人所深抱歉忱者也。

戊、本處經濟狀況

經常費

本會上年年度經費情形，曾於上次會議，在本處報告中說明，至本會本年度元月至六月份經費預算數每月為二千二百零一十元，仍接現行發放經費成數（六成五），實領洋一千四百七十五元二角。惟駐會委員月薪洋三百二十五元，於每月領經費時，交解財政廳發給收據，連同每月報銷，造送省政府核銷在案。

惟關正副議長及駐會委員薪俸一節，前於五月初旬，准財政廳函，以奉行政院令，飭照三十年度變更預算辦法，造具本會三十年度第一級概算，當即根據行政院前呂字第四二二三訓令，將上項薪俸，更名爲參議員旅費，以符規定。業已送財政廳彙編。（會召集駐委會兩

次，討論此案，因不是法定人數而流會。）

#### 丑、臨時費

一、查本會第一次大會開會費，於開會前預算洋八百六十元，嗣以物價高漲，印刷紀錄專冊費，預算不足，故復函請 省政府增加開會費洋三百元。再：此開會費，係由省府派會臨時會計南民凡負責領支報銷，茲開會費一部洋七百七十五元九角四分。業經造報核銷。候紀錄專冊印刷完竣，再行領支其餘一部。

二、以本會成立，一切設備，粗具規模，惟會議棹椅，未經購製。迄本年四月間，擬在本會經常費結餘項下，購置會議棹椅三十套，每套十二元，圓靠椅一對，計洋三十元，高茶几一對，計洋十元，以上三宗共洋四百元，當即造具預算，咨請 省政府咨復照准，實支實銷。惟因刻下工匠，材料均感困難，故未能應此次會議之需。

三、本會新建建築會所，應於今夏增上房泥一次，且各損壞處亦應修補具修理費預算，計洋五十九元二角，咨請 省政府，准在本會經費結餘下開支。

#### 己、其他事項

一、領導國民精神總動員宣傳團：

本年三月間，省政府 馬主席，着省府各機關，與省黨部及本會，共同組織一國民精神總動員宣傳團，赴各縣工作。并以本會秘書長張天吾為團長，駐會委員張慶榮副團長，率領團員十餘人，于三月二十日出發宣傳。此行歷三十餘日，經過二千餘里成績頗著。

二、參加傷兵慰勞會及慰勞團：

本省以前線將士浴血鏖戰，為國負傷，特組織慰勞會，籌款慰勞。本會副議長秘書長駐會委員等，除担任該會委員外，并參加慰勞團赴吳忠堡磴口等地，躬親慰勞。

三、參加省抗敵後援委員會。

該會公推本會劉議長爲委員，張秘書長爲常務委員，切實推行抗敵後援會工作。

四、領導國民月會。

本會自五月份起，於每月十五日協同第十七集團軍總司令部軍醫處召集附近民衆，在本會舉行國民月會，現已數次。

五、出席本省教育會議。

本年四月間，本省教育行政會議函請本會參加，本處即派張秘書長代表出席。

(一) 致綏西將士賀捷電

陝壩傳 寧夏馬副司令長官轉綏西將士鑒：諸公奮神勇，運奇謀，除凶雪恥，報國衛民，本會謹代表寧夏全省同胞致謝致敬，特此奉聞！寧夏省臨時參議會叩。

(二) 申討汪逆兆銘電

重慶中央社轉全國國民鈞鑒：汪逆兆銘，又與日閥訂立賣國密約，本會誓隨同胞之後，除此內奸，驅彼外寇，寧夏省臨時參議會叩。

(三) 桂南將士賀捷電

重慶軍事委員會轉桂南將士勳鑒：諸公神武，捷報頻傳，惟盼早肅南疆，進復中土，特電馳賀。寧夏省臨時參議會叩。

夫。本會駐會委員會正在報告

本會擬會委須論委員共計五派，除每人係專任外，其餘則全日或因兼職，或時因因公出差，務求趨於受訓，強赴清湖，並參加國民精神總動員傳單，秋後有修運，其並致請委員，靈靈務，致不能如期集會，散五個月間，僅開正式會議二次，此雖限於事重，但在同人似不能不表示遺憾！

茲附兩次會議決定之要案如次

### 一、寧夏省臨時參議會

#### 敬告全省同胞書

寧夏據賀蘭之雄嶺，跨黃河之天險，屏障秦隴，控制秦綏，實為中國西北之要區。專制時代，進步久滯，革命以移，國事凋敝，亦無暇計及邊政，民一入雖建省制，惟以時局日紛，仍蹈前轍，民二十一

馬主席奉命蒞任，經營締構，越數載而政治漸入正軌，社會仍趨安定，然民意機關之設立，則本會實為本省歷史開一新紀元。

夫本會之使命，極為艱鉅，其意義亦至重大。「集思廣益」，「促進興革」，為政府給予之責任，「統一民意」，「發動民力」為吾人理想之工作。而其鵠的，則均以「抗戰建國」為歸宿。故於元月四日本會第一屆集會之時，吾人一本「國家至上」，「勝利第一」之信條，集中意志，團結精神，所有提案，莫不開誠布公，悉心討論，務須適應政府策略，民衆需要。同時期望政府民衆，增成一片，裨益抗戰，完嚴建國大計，茲當休會，尚有數義，敬為我全省同胞縷陳之：

(一)中國現正從事於四千年歷史上未曾有之民族抗戰之目的，在於抵禦日本帝國主義者之侵略，以救國家民族於危亡，故其勝敗，為整個國家民族存亡之最大關鍵。而其基礎，則建築於整個民族精誠團結之上。因此吾人必須認定：

「國家至上，民族至上。」

「軍事第一，勝利第一。」

「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為共同信守之三大目標，安危一致，生死不二，方不致惑於邪說；無所適從。蓋今日之抗戰，只有國家民族之生存與否，為惟一之問題；軍事勝利，為抗戰階段中最大之目的；三民主義，為抗戰建國之最高準繩；蔣委員長為領導抗戰之最高統帥。故吾人，之意志與力量，皆應集中於三民主義及蔣委員長領導之下，專心一致，為國家，民族，軍事，勝利而奮鬥，庶幾民族永久之革命可以保存，獨立自由之國家克告成功。

(二)青年為革命之先鋒隊，國家之新生命，舉凡社會之進化，政治之改革，莫不有賴於青年之策動。況當抗日戰爭已逾兩年之非常時期，欲完或抗戰衛國之艱鉅事業，自必更有需於青年之一致團結，共同努力。復散漫紛歧，各行其是，甚至對於似是而非之邪說，依舊盲從，則意志矛盾力量抵消，國家將陷於危亡，地方必蒙其毒害。故呈青年處此艱苦危險之環境中，必須在一個國家，一個主義，一個政府，一個領袖之下，統一其思想，齊一其行動，乃能產生無窮無盡之深厚力量，為國家民族之復興，築成堅固之基礎。

(三)第一期抗戰是精神與物質並重；第二期抗戰中，精神的重要，更要過於物質。要發揮抗戰的力量，不僅要振作精神，而且要以精神為主，物質為用。必先提高全國國民堅強奮發的精神，然後方能克服困難，打破敵人，完成抗戰的使命。此乃最高統帥在空

期抗戰開始之日及示吾人者。蓋國家當存亡絕續之交，如不能喚起人民之自尊心，而堅定其自信力，其國必亡。故吾人當此抗戰緊急關頭，必須決心讀施國民精神總動員之確導同之救國道德，建國信念，製造醉生夢死，苟且偷安之生活，自私自利，分歧錯雜之思想悉力以赴，始終不渝，則抗戰必勝，建國必成。

(四)現代戰爭，為人力物力之總決戰。我國因若等重慶都市之被佔，工商機構，受盡摧殘，一切物價，艱於供給。故吾人亟應乘此時機，以努力生產，而有計劃有組織的開發內地，從事經濟建設。一方維護抗戰軍需，一方確立民生永久自足自給之基礎。本省政府先後舉辦之造紙廠，毛織廠，以及督促植棉，提倡畜牧等政策，皆為時代之要求。惟願我全省同胞，羣起努力，與政府合作，必能取最佳之成果。以我國物產之富，人力之盛，果能悉心研究，分頭急進，做到無「廢人」「廢地」「廢物」「廢時」之境界，則僅就經濟一端，即可制敵於死命。豈受萬惡敵寇之摧殘。稍有血氣，孰不感痛？而喪心病狂之徒，猶復充當漢奸，甘作敵人之爪牙，罪不容赦，實無可赦。本省同胞，安居後方，尤應本國民公約之誓旨，以自愛之精神，協助政府，嚴密防範漢奸之活動。蓋漢奸為民族之公敵，剷除奸細漢奸，即為民族盡一份力量也。

以上五端，為本會同人喚起我全省同胞共同邁進之目標，亦盡忠民族，盡忠國家，應有之努力。誠以此艱鉅使命之完成，決非一手一足所克敵，必我全省同胞，共贊一德，矢勤矢勇，然後衆擎易舉，乃可圖功。此本會同人拳拳屬望之意。願再勉之。

## 二、寧夏省臨時參議會再告全省同胞書

寧夏省參議會大會紀錄



一、全省地政機關，集中數處，人民赴機關辦事，來往動需數日，若領地一畝，地價不過幾角，而旅費有達十餘元者，且因需時需費之故，人民對於機關限期辦理之事，動輒貽誤致受重罰，故地政機關，應在適中地點，酌量增設，以謀人民之便利。

二、辦理地政，手續繁繁，但農民知識低淺，對此多不易瞭解，故違令受罰，層出不窮，關於此點，似應在合理範圍內，力求手續之簡便，並寬限時間，多方宣告，以期人民之共曉。

三、地政人員，亦因手續繁雜，在辦事上不無錯誤，此固情理可原，然農民則往來奔走，申請更正，受累不淺，故在此種情形之下，應予農民以極端之便利，並設法使其減少無謂之花消。

以上三點，為多數農民共同感受之痛苦，故不憚逕行建議，敬希採納！

貴局素體民艱，想不厭其煩言也。此致地政局

#### 四、函發社會狀況調查表請填報

本會欲建議政府促進省政興革，必先對省政有深刻之研究，而欲深刻地研究省政，必先對本省社會狀況有明確之認識。茲為完成任務起見，業經駐會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定，一、釐定社會狀況調查表分送各參議員填報一案。為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送原表一份，即希查照，填報為荷；此致

×參議員×××××



寧夏省參議會社會紀錄  
 寧夏省臨時參議會社會狀況調查表一紙

寧夏省臨時參議會社會狀況調查表

現狀生學	現狀人商	現狀人工	現狀人農				
				縣	區	村	積面
				口人		女	男

婦女狀況	共同問題	特殊問題	說明
			<p>1. 本表由本會秘書處製就，分發各參議員，每人各若干份。</p> <p>2. 用時以每村一張為原則，每區或每縣一張均可。</p> <p>3. 本表以各欄完全填寫為原則，但在填寫欄時，如不敷用，函請續發。</p> <p>4. 本表填就後，應隨時寄秘書處，如不敷用，函請續發。</p>

五、推定參加精神總動員宣傳團人員：

- 1. 秘書長 張天吾 團長
- 2. 委員 張慶榮 副團長
- 3. 參議員 周雲植 團員兼
- 4. 參議員 李鳳藻 團員兼

寧夏省參議會大會紀錄



收文機關	公文類別	案由	由備	註
乙 發出重要公文表				
中寧胡參議員維楨	電	因病請假並請發會費		
西京市黨部	代電	請與致駁并延安並政促進宣言		
張參議員復沅	復函	因病請假		
張參議員澤蔚	復函	因母病不能離身稍痊即當出席		
省 政 府	咨	第二次大會開會費及參議員旅費均照上次辦理		
中衛縣政府	電	申發本會第二次大會開會費		
中衛一九一師	電	申發本會第三次大會開會費		
國民政府參官處	電	文軍部參議李主席隔悉特電知照		
		報告第五次大會開會日期并恭贈款		

察及省參議會大會紀錄

馬 主 席	便 函	請於本會二次大會開幕典禮蒞臨致詞
省 黨 部	公 函	請貴會委員書記長出席大會
省 府 秘 書 處	代 電	請貴府規定出席人員一體出席大會
市 慶 林 主 席 裁	專 電	呈報本會第二次大會日期
國 民 政 府 行 政 院	通 電	據該國民政府否認僑組織申討汪逆兆銘
蔣 院 長 席	電	致敬
第 八 戰 區 三 長 官	代 電	致敬
馬 主 席 總 司 命	代 電	代電慰問
軍 委 會 轉	電	慰問前方將士
	通 電	駁斥疑妄意政促進會宣言

J.B.  
70201  
(9)

0.62  
2